

澳門街頭青少年 與濫用藥物 調查2010報告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 委託



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 出版

澳門街頭青少年與濫用藥物調查2010報告書

目 錄

圖次



表次

引言 ----- P01

第一章：調查設計 ----- P02

- 一、調查目的 P02
- 二、名詞定義 P02
- 三、調查對象 P03
- 四、抽樣方法 P04
- 五、問卷設計 P04
- 六、調查時期 P04
- 七、調查限制 P04

0 02 02 03 04 04 04 04

第二章：整體受訪者資料分析 ----- P06

- 一、受訪者背景資料 P06
- 二、受訪者對濫用藥物的認知及態度 P11
- 三、受訪者性別與重要變項的T-TEST分析 P18
- 四、方差分析結果 P19
- 五、皮氏相關系數分析結果 P22

0 06 11 18 19 22

第三章：曾濫用藥物受訪者資料分析 ----- P23

- 一、曾濫用藥物受訪者背景資料 P23
- 二、曾濫用藥物受訪者對濫用藥物的認知及態度 P28
- 三、濫用藥物受訪者濫用藥物嚴重程度與重要變項的方差分析 P34
- 四、皮氏相關系數分析結果 P34
- 五、曾濫用藥物受訪者的濫用藥物經驗 P36

第四章：2002、2006年與2010年之調查比較分析 ----- P44

- 一、調查背景比較 P44
- 二、受訪者與濫用藥物議題的狀況比較 P44

第五章：調查結果 ----- P47

第六章：建議 ----- P50

討論 ----- P53

參考資料 ----- P54

附件：「澳門街頭青少年與濫用藥物調查研究2010」問卷

圖 次

1：受訪者的性別	P06
2：受訪者的在學及就業狀況	P07
3：受訪者濫用藥物狀況分佈	P23
4：曾濫用藥物受訪者的性別	P23
5：曾濫用藥物受訪者的在學及就業狀況	P25

表 次

1：受訪者的年齡	P06
2：受訪者的年齡統計	P07
3：受訪者婚姻狀況	P07
4：受訪者的教育程度	P08
5：受訪者的教育程度統計	P08
6：受訪者的出生地點	P09
7：受訪者的居住地區	P09
8：受訪者與家人同住狀況	P10
9：受訪者與家人關係	P10
10：受訪者與家人相處狀況	P10
11：受訪者對濫用藥物的認知	P11
12：受訪者對濫用藥物的正確價值觀	P12
13：受訪者對「經常 high 嘢的人」或 濫用白粉（海洛因）者的接納程度	P12
14：受訪者對「經常 high 嘢的人」的接納程度	P13

15：受訪者對濫用白粉（海洛因）者的接納程度	P13
16：受訪者認識曾濫用以下毒品人數	P14
17：受訪者親眼目睹他人濫用以下毒品的程度	P14
18：受訪者親眼目睹以下真實毒品的程度	P15
19：受訪者對他人濫用以下毒品的反對程度	P15
20：受訪者面對他人提供免費毒品引誘的正確態度	P16
21：看情況而嘗試毒品之原因	P17
22：看情況而不會嘗試毒品之原因	P17
23：受訪者性別與重要的變項的 T-Test 分析	P18
24：受訪者工作身份與重要變項的方差分析	P18
25：受訪者的濫用藥物程度與重要變項的方差分析	P20
26：工作身份與濫用藥物程度	P21
27：重要數值變項之皮氏相關系數矩陣（一）	P22
28：曾濫用藥物受訪者的年齡	P24
29：曾濫用藥物受訪者的年齡	P24
30：曾濫用藥物受訪者的婚姻狀況	P25
31：曾濫用藥物受訪者的就讀年級 / 學歷程度	P26
32：曾濫用藥物受訪者教育程度統計	P26
33：曾濫用藥物受訪者的居住地區	P27
34：曾濫用藥物受訪者的同住狀況	P27
35：曾濫用藥物受訪者與家人關係	P28
36：曾濫用藥物受訪者與家人相處狀況	P28
37：曾濫用藥物受訪者對濫用藥物行為的認知統計	P29
38：曾濫用藥物受訪者對濫用藥物的正確價值觀	P29
39：曾濫用藥物受訪者對「經常 high 嘢的人」和 濫用白粉（海洛因）者的接納程度	P30
40：受訪者對「經常 high 嘢的人」的接納程度	P30

41 :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對濫用白粉 (海洛因) 者的接納程度	--- P31
42 :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對他人濫用以下毒品的反對程度	----- P31
43 :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目睹他人濫用以下毒品程度	----- P32
44 :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親眼目睹以下真實毒品的程度	----- P32
45 :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面對他人提供免費毒品引誘的正確態度	-- P33
46 :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看情況而嘗試毒品之原因	----- P33
47 :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看情況而不會嘗試毒品之原因	----- P34
48 :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與重要變項的方差分析	----- P34
49 : 重要數值變項之皮氏相關系數矩陣 (二)	----- P35
50 :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最近 3 個月濫用毒品次數及其種類	----- P36
51 : 受訪者表示濫用藥物後的反應	----- P37
52 :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同時濫用多種毒品	----- P38
53 :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的濫用藥物原因	----- P39
54 :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的濫用藥物場所	----- P40
55 :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獲得毒品的地區	----- P41
56 :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的毒品來源	----- P42
57 :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有否考慮減少及停止濫用藥物	----- P43
58 :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尋求減少及停止濫用藥物的協助單位	--- P43
59 : 2002、2006 年與 2010 年受訪者濫用藥物比率比較	--- P44
60 : 2006 年與 2010 年受訪者對濫用藥物的態度比較	----- P45
61 : 2002、2006 年與 2010 年受訪者對「經常 high 嘢的人」 或濫用白粉 (海洛因) 的接納程度比較	----- P45
62 : 2002、2006 年與 2010 年受訪者反對 他人濫用藥物意向比較	----- P46
63 : 2002、2006 年與 2010 年受訪者對 他人免費提供毒品正確態度比較	----- P46

引言

青少年濫用藥物問題一直備受社會各界關注，近年，青少年濫用藥物情況更有年輕化及濫藥場所本地化等趨勢。喜見當局積極建立「澳門藥物濫用者中央登記系統」，讓大眾對澳門正在接受服務的濫用藥物人士情況有了一定程度的掌握。

根據「澳門藥物濫用者中央登記系統」的數據初步顯示了 21 歲以下青少年吸毒的狀況和各項資料，當中亦不難發現年輕化及濫藥場所本地化的趨勢。繼 2002 及 2006 年兩次同類調查後，為更進一步掌握街頭青少年的實際現況，社工局再次委託本服務處進行「澳門街頭青少年與濫用藥物調查 2010」，是次調查目的是：1. 為掌握街頭青少年的濫用藥物情況，了解受訪者接觸毒品的機會和程度及對濫用藥物的態度；2. 探討家庭關係與青少年濫用藥物問題的關係。

基此，本處進行了是次調查，期達致調查目的，適切地了解青少年濫用藥物情況，並為未來預防青少年濫藥服務提供方向。

第一章：調查設計

一、調查目的

1. 掌握街頭青少年的濫用藥物情況：
 - 1.1 了解受訪者接觸毒品的機會和程度；
 - 1.2 了解受訪者對濫用藥物的態度；
2. 探討家庭關係與青少年濫用藥物問題的關係。

二、名詞定義

調查報告名詞

「濫用藥物」(濫藥)：是指非按醫生處方，過度使用任何藥物如鎮靜劑、興奮劑等，但煙酒不計在內(社會工作局，2004)。

「毒品」：是指被人類當做嗜好品所濫用的功能性藥物，多為精神藥品或麻醉藥品。因濫用這類藥品有戕害身心健康之虞，所以稱為毒品。通常使用毒品只是為了產生身體或心理上的娛樂目的，而非用來作生理或心理治療之用，因此也有人稱之為娛樂性藥物。毒品通常具有成癮性，隨著使用時間的推移，身體對於藥物的劑量需求也會不斷提高。人在吸食毒品之後除了產生幻覺及可能會造成行為異常外，過量毒品將造成死亡。各國對使用毒品均制定相關法律進行嚴格管制(維基百科，2010)。在澳門，根據第 17/2009 號法律，關於「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品及精神藥物」的各附表中所載的物質，可視為毒品，當中包括海洛因、大麻、可卡因、氯胺酮、冰等(印務局，2009)。

「街頭青少年」：指 10-24 歲，持續流連在街上、公園、球場、網吧、快餐店等戶外或公眾地方的男、女青少年。

「北區」：指澳門半島五大堂區中的花地瑪堂區，範圍包括黑沙環、馬場、祐漢、台山、筷子基、青洲等地區。

「中南區」：指澳門半島北區以外的範圍。

「路氹區」：指澳門半島以外的離島區域，包括氹仔及路環，按堂區分佈為嘉模堂區及聖方濟各堂區的範圍。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在問卷中表示曾經有濫用藥物，但最近三個月內沒有濫用藥物之受訪者。

「活躍濫用藥物受訪者」：在問卷中表示最近三個月內有濫用藥物之受訪者。

統計學名詞

「T-Test」：T-Test 是用於小樣本（樣本容量少於 30）的兩個平均值差異程度的檢驗方法。它是用 T 分佈理論來推斷差異發生的概率，從而判定兩個平均數的差異是否顯著（百度百科，2010）。

「方差」：方差是測算離散趨勢最重要、最常用的指標。是各變數值與其均值離差平方的平均數，它是測算數值型資料離散程度的最重要的方法（百度百科，2010）。

「皮氏相關系數」：說明兩個現象之間相關關係密切程度的統計分析指標。用 r 表示，取值範圍為 $[-1, 1]$ 。 $|r|$ 值越大，誤差 Q 越小，變數之間的線性相關程度越高； $|r|$ 值越接近 0， Q 越大，變數之間的線性相關程度越低（百度百科，2010）。

三、調查對象

1. 對象：是次研究的對象為年齡 10-24 歲之間的青少年，由於是次調查由北區青年服務隊的服務對象為主要調查對象，因此以北區流連街頭的「外展服務對象」為主，其次為中南區及路氹區的「外展服務對象」。
2. 人數：250 位。

四、抽樣方法

基於是次調查的對象屬特定背景組群街頭青少年，並且是次調查主題涉及犯罪行為「濫用藥物」，因此採取由前線社工直接訪問的調查形式，選用非隨機抽樣之立意抽樣 (Purposive Sampling) 和配額抽樣 (Quota Sampling) 選取樣本。

除了本服務隊的外展社工外，還邀請了聖公會氹仔青年服務隊及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社區青年服務隊的外展社工，以直接訪問的形式，訪問街頭活躍或合適之青少年，務求網羅最大數量的合適青少年受訪者。透過直接訪問，共收集了 260 份問卷，有效問卷共 250 份。

五、問卷設計

是次調查之間卷以封閉式結構性問卷 (Closed-end Structured Questionnaire)，針對街頭青少年的特質而設計，內容除了受訪者基本個人資料，核心部分包括：

1. 受訪者對毒品的認知；
2. 獲得毒品的途徑；
3. 濫用藥物的模式；
4. 受訪者與家庭之關係。

在正式進行調查前，有作問卷試查 (Pilot-Test)，以修訂問卷設計及用語。

六、調查時期

是次調查由 2010 年 7 月至 9 月期間進行 (包括試查及正式調查)。

七、調查限制

1. 問卷的修改會影響 2003 及 2006 年調查比較的部分

是次調查大致沿用《澳門街頭青少年濫用藥物調查報告 2006》的問卷內容，但為提升調查之專業性，除具體內容外，調查小組對問卷作出了部分修改，因此一定程度上影響了兩項調查的可比較性。

2. 樣本較缺乏代表性，只能作為同類背景青少年狀況之參考

調查採取非隨機抽樣方式進行，樣本數量為 250 人，調查結果只能作為同類背景之青少年狀況之參考，不可以將結果推衍到受訪之社區以及全澳青少年之狀況上。

3. 抽樣比例與前線接觸街頭青少年比例有差異

是次調查採取配額抽樣的方式，參考本澳人口普查資料，按青少年人口比例進行抽樣，加強了樣本的代表性，但由於街頭青少年年齡主要集中在 14-18 歲，因此在進行抽樣過程中有一定困難。

4. 是次調查主題較敏感，受訪者可能傾向回答符合社會期望的回應

由於是次調查主題為濫用藥物，屬犯罪行為，不為社會所接受，調查依賴社工進行訪問，受訪者可能傾向回答較符合社會期望的回應，與真實狀況存在偏差。

第二章：整體受訪者資料分析

一、受訪者背景資料

2.1.1 受訪者性別

是次調查成功訪問了 250 位 10-24 歲的街頭青少年，男女所佔的比率相近，約各佔一半，其中男性佔 53.2%，女性佔 46.8%(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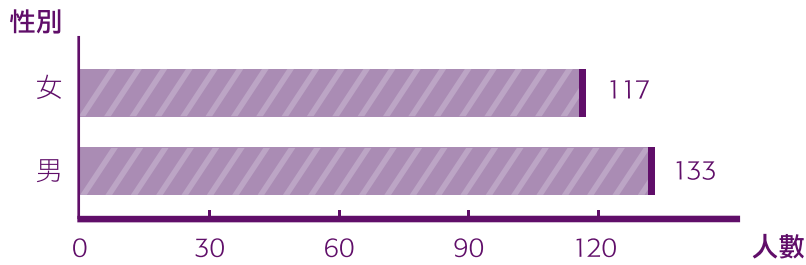


圖1：受訪者的性別

2.1.2 受訪者年齡

受訪者的年齡分佈於 10-24 歲之間，其中以 14-16 歲的受訪者最多，有 118 人，佔總人數的 47.2%(見表 1)。當中受訪者的平均年齡是 16.79 歲，中位年齡是 16 歲(見表 2)。

表1：受訪者的年齡(N=250)

年齡	人數	百分比
10	1	0.4
11	2	0.8
12	9	3.6
13	16	6.4
14	47	18.8
15	29	11.6
16	42	16.8
17	25	10.0
18	14	5.6
19	9	3.6
20	12	4.8
21	5	2.0
22	15	6.0
23	13	5.2
24	11	4.4
總計	250	100.0

表2：受訪者的年齡統計(N=250)

平均數	中位數	標準差
16.79	16.00	3.34

2.1.3 受訪者婚姻狀況

大部分受訪者為未婚，佔 97.6%，已婚的受訪者只佔 1.6%(見表 3)。

表3：受訪者婚姻狀況(N=250)

婚姻狀況	人數	百分比
未婚	244	97.6
已婚	4	1.6
同居	2	0.8
總計	250	100.0

2.1.4 受訪者的在學及就業狀況

受訪者中以在學的人數佔最多，佔總人數的 57.6%。其次是失學失業，佔總人數的 16.8%，而有工作的受訪者佔 14.8%(見圖 2)。

在學及就業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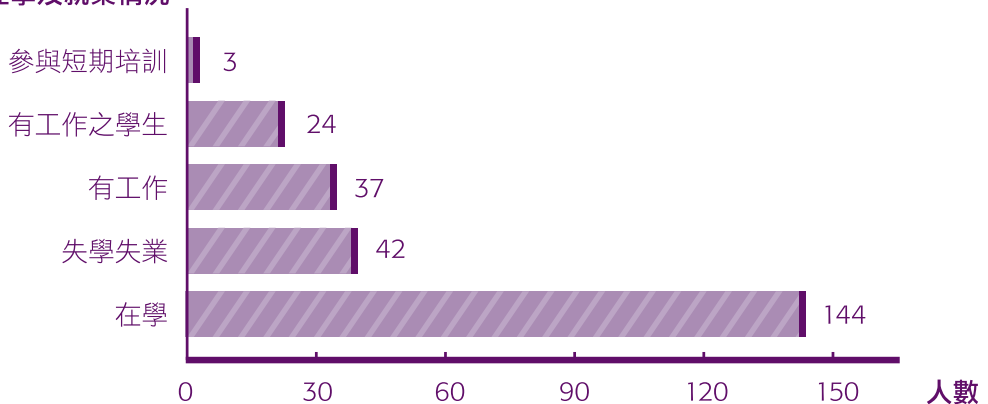


圖2：受訪者的在學及就業狀況 (N=250)

2.1.5 受訪者就讀年級 / 學歷程度

受訪者教育程度以初中為最多，佔 64.4%，其次是高中年級，佔 14%(見表 4)，受訪者的班級中位數為 8(小一為 1，小二為 2，如此類推)，8 為初中二年級 (見表 5)。

表4：受訪者的教育程度 (N=236)

教育程度	人數	百分比
小五	7	3.0
小六	18	7.6
中一	55	23.3
中二	44	18.6
中三	53	22.5
高一	19	8.1
高二	8	3.4
高三	6	2.5
大一	6	2.5
大二	2	0.8
大三	8	3.4
大四	10	4.2
總計	236	100.0

表5：受訪者的教育程度統計(N=236)

平均數	中位數	標準差
8.86	8.00	2.57

註：小一為1，小二為2，如此類推。

2.1.6 受訪者的出生地點

大部份受訪者於澳門出生，佔總人數的 84.7%，其次是中國內地，佔總人數的 11.6%(見表 6)。

表6：受訪者的出生地點(N=249)

出生地點	人數	百分比
澳門	211	84.7
中國內地	29	11.6
香港	4	1.6
其他	5	2.0
總計	249	100.0

2.1.7 受訪者的居住地區

由於是次調查主要以北區青少年為受訪對象，因此受訪者主要居住於澳門北區，佔 66.3%，其次是中南區佔 22.5%，路氹區佔 10.8%(見表 7)。

表7：受訪者的居住地區(N=249)

居住地區	人數	百分比
北區	165	66.3
中南區	56	22.5
路氹區	27	10.8
珠海	1	0.4
總計	249	100.0

2.1.8 受訪者與家人關係

大部分受訪者與父母同住，佔 64.4%，其次是分別與父親或母親同住的佔 21.6%。而非與父母同住，佔 14%(見表 8)。非與父母同住受訪者中，與祖父母同住為多，其次是兄弟姐妹及男 / 女朋友。

而受訪者與家人關係，以與母親的關係「好」，其平均數為 3.72，其次與兄弟姊妹的關係趨向「好」，其平均數為 3.66，而與父親的關係較兩者為低，平均數為 3.43(見表 9)。

受訪者與家人相處狀況「一般」，平均數為 3.21，趨向「中立」，其中「家長成日將我同人哋比較（學校成績 / 工作）」平均數為 2.55，傾向「同意」，受訪者認為家人經常將他們與其他人比較（見表 10）。

表8：受訪者與家人同住狀況(N=250)

同住狀況	人數	百分比
與父母同住	161	64.4
與父或母同住	54	21.6
非與父母同住	35	14.0
總計	250	100.0

表9：受訪者與家人關係

與家人關係	平均數	中位數	標準差
與父親的關係(N=239)	3.43	3.00	1.12
與母親的關係(N=239)	3.72	4.00	1.05
與兄弟姊妹的關係(N=208)	3.66	4.00	1.13

註：以 1「非常差」開始計，至 5「非常好」為結束，3 為中間數，愈高分關係愈好。

表10：受訪者與家人相處狀況(N=250)

與家人相處狀況	平均數	中位數	標準差
家人之間總係互相給予最大嘅幫助同支持 (N=250)	3.67	4.00	0.98
*家中經常吵架 (N=250)	3.18	3.00	1.19
家長好少管我 (N=250)	3.00	3.00	1.13
喺屋企我可以自由發表意見 (N=248)	3.62	4.00	1.15
*家長成日將我同人哋比較(學校成績/工作) (N=249)	2.55	2.00	1.30
總分	3.21	3.20	0.67

註：以 1「極唔同意」開始計，至 5「極之同意」為結束，3 為中間數，愈接近「5」分表示與家人關係愈好；有「*」為反向題目，以 1「極之同意」開始計，至 5「極唔同意」為結束，3 為中間數，愈接近「5」為表示與家人關係愈好。

二、受訪者對濫用藥物的認知及態度

2.2.1 受訪者對濫用藥物的認知及正確價值觀

從數據中可得出，受訪者對濫用藥物的認知程度平均數為 4.42(為所有題目總和之平均數)，表示大部分受訪者答對，認知程度為「高」；當中在「偶然 High 嘢唔會上癮」及「偶然濫用海洛因 (白粉) 唔會上癮」兩題的平均數較低，分別為 0.77 及 0.86，而答錯之受訪者分別佔 22.8% 及 14.4%，反映部分受訪者認為「偶然濫用藥物」是不會上癮的，可能令他們輕視濫用藥物成癮的問題 (見表 11)。

表11：受訪者對濫用藥物的認知(N=250)

濫用藥物的認知	是	否	平均數	中位數	標準差
偶然High嘢唔會上癮 (N=250)	57 22.8%	193 77.2%	0.77	1.00	0.42
偶然濫用海洛因(白粉) 唔會上癮(N=250)	36 14.4%	214 85.6%	0.86	1.00	0.35
*High嘢對健康有負面影響 (N=250)	233 93.2%	17 6.8%	0.93	1.00	0.25
*High嘢係違法行為 (N=250)	233 93.2%	17 6.8%	0.93	1.00	0.25
某啲排毒產品，可以抵銷High嘢後嘅毒素(N=250)	18 7.2%	232 92.8%	0.93	1.00	0.26
總和平均數			4.42	5.00	0.90

註：0代表「答錯」，1代表「答對」，愈高分認知程度愈高。

從表 12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的濫用藥物正確價值觀的平均數為 4.10，表示整體受訪者的價值觀屬「正面」，這表示受訪者對濫用藥物行為有較清晰之正確價值觀，但當中「High 嘢嘅人有能力控制係咪繼續 High 嘢」的平均數為 3.73，分數較其他題目為低，這可能反映受訪者對這題的描述較模糊；在表 11 濫用藥物認知程度中，亦見受訪者對於濫藥成癮存疑，兩者互相呼應，反映受訪者傾向認為濫用藥物不一定會形成毒癮，而加強了他們可能嘗試濫用藥物的可能性。

表12：受訪者對濫用藥物的正確價值觀(N=250)

濫用藥物的正確價值觀	平均數	中位數	標準差
High嘢會摧毀前途 (N=250)	4.31	5.00	0.93
*High嘢嘅人有能力控制係咪繼續High嘢 (N=249)	3.73	4.00	1.21
*落D/夜場梗係要順便High嘢 (N=249)	4.18	4.00	1.00
*High嘢係青少年潮流，唔跟會好Out (N=248)	4.38	5.00	0.98
High嘢嘅人，比較易有違法行為 (N=248)	3.89	4.00	1.08
正確價值觀總分	4.10	4.20	0.65

註：以1「極唔同意」開始計，至5「極之同意」為結束，3為中間數，愈高分價值觀愈正面；有「*」為反向題目，以1「極之同意」開始計，至5「極唔同意」為結束，3為中間數，愈高分價值觀愈正面。

2.2.2 受訪者對「經常 high 嘢的人」的接納程度

從表 13 得知，受訪者對「經常 high 嘢的人」或濫用白粉者的接納程度屬「中等」，平均數為 2.86 及 2.72。表 14 顯示受訪者對「經常 high 嘢的人」的接納程度屬「中等」，平均數為 2.78，當中較接受與經常「經常 high 嘢的人」打招呼，平均數為 3.33；而對濫用白粉（海洛因）的人的接納程度為「中等偏低」，平均數為 2.44，當中較接受與他們「打招呼」，平均數為 2.93，比表 13 受訪者對濫用白粉（海洛因）者的接納程度的平均數略為低，反映受訪者並不抗拒與濫用白粉（海洛因）者有接觸。

表13：受訪者對「經常high嘢的人」或濫用白粉(海洛因)者的接納程度

對濫用藥物或白粉(海洛因)者的接納程度	平均數	中位數	標準差
唔願意與「經常high嘢的人」有任何接觸(N=250)	2.86	3.00	1.16
唔願意與濫用白粉者有任何接觸(N=248)	2.72	3.00	1.30

註：以1「極之同意」開始計，至5「極唔同意」為結束，3為中間數，愈高分接納程度愈高。

表14：受訪者對「經常high嘢的人」的接納程度(N=250)

對「經常high嘢的人」的接納程度	平均數	中位數	標準差
喺街度打招呼(N=249)	3.33	3.00	0.94
成為一般朋友(N=250)	3.12	3.00	0.94
成為好朋友(N=250)	2.59	3.00	1.03
成為親密朋友(N=250)	2.08	2.00	1.06
總分	2.78	2.90	0.78

註：以1「極唔同意」開始計，至5「極之同意」為結束，3為中間數，愈高分接納程度愈高。

表15：受訪者對濫用白粉(海洛因)者的接納程度(N=249)

對濫用白粉(海洛因)者的接納程度	平均數	中位數	標準差
喺街度打招呼(N=249)	2.93	3.00	1.00
成為一般朋友(N=249)	2.67	3.00	1.05
成為好朋友(N=249)	2.24	2.00	1.06
成為親密朋友(N=249)	1.93	2.00	1.04
總分	2.44	2.50	0.90

註：以1「極唔同意」開始計，至5「極之同意」為結束，3為中間數，愈高分接納程度愈高。

2.2.3 受訪者認識曾濫用以下毒品人數

從表 16 可知受訪者認識濫用「K仔」的人數較多，平均數為 5.18，其次是濫用「冰」的平均人數為 2.92，而認識濫用「白粉」的人數較少，平均數為 0.86。調查數據與前線社工接觸的濫藥青少年狀況相若，他們大部分以濫用「K仔」為主，有青少年表示「K仔」較容易攜帶及吸服，而服食「K仔」後會令人較容易放鬆、感到迷糊及暫時脫離現實環境；「冰」的興起則可能與「瘦身」文化有關，有部分少女表示吸服「冰」可達致瘦身效果，前線社工近期亦發現不少少女開始吸服「冰」，這與他們期望達致社會「美」的標準有關。

表16: 受訪者認識曾濫用以下毒品人數(N=245)

認識曾濫用以下毒品人數	平均數	中位數	標準差
K仔(氯胺酮)	5.18	1.00	11.85
冰/豬肉(甲基安非他命)	2.92	0.00	6.34
Five仔(硝甲西洋)	2.47	0.00	6.06
Fing頭丸(亞甲二氧甲基安非他命)	2.13	0.00	8.19
白粉(海洛因)	0.86	0.00	2.98
總計 (最大值)	5.91	1.00	12.11

2.2.4 受訪者親眼目睹他人濫用以下毒品的程度

從表 17 可知，受訪者大部分未曾親眼目睹他人濫用毒品，當中表示沒有親眼目睹他人濫用以「白粉」較多，佔 84.4%。而偶然 / 間中和經常目睹他人濫用的毒品，以「K 仔」較多，共佔 46%，其次是「冰」，共佔 24.8%。

表17：受訪者親眼目睹他人濫用以下毒品的程度(N=250)

親眼目睹他人濫用以下毒品的程度	沒有	偶然 / 間中	經常
K仔(氯胺酮)	135 54.0%	101 40.4%	14 5.6%
冰/豬肉(甲基安非他命)	188 75.2%	57 22.8%	5 2.0%
Fing頭丸(亞甲二氧甲基安非他命)	196 78.4%	49 19.6%	5 2.0%
Five仔(硝甲西洋)	193 77.2%	52 20.8%	5 2.0%
白粉(海洛因)	211 84.4%	32 12.8%	7 2.8%

2.2.5 受訪者親眼目睹以下真實毒品的程度

從表 18 可知，受訪者大部分未曾親眼目睹真實毒品，當中表示沒有目睹「白

粉」較多，佔 85.2%。而偶然 / 間中和經常目睹真實毒品，以「K 仔」較多，共佔 43.4%，其次是「冰」，共佔 27.6%。

表18：受訪者親眼目睹以下真實毒品的程度 (N=250)

親眼目睹以下真實毒品的程度	沒有	偶然 / 間中	經常
K仔(氯胺酮)	141 56.6%	94 37.8%	14 5.6%
冰/豬肉(甲基安非他命)	181 72.4%	62 24.8%	7 2.8%
Fing頭丸(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命)	194 77.6%	54 21.6%	2 0.8%
Five仔(硝甲西洋)	193 77.5%	50 20.1%	6 2.4%
白粉(海洛因)	213 85.2%	32 12.8%	5 2.0%

2.2.6 受訪者對他人濫用以下毒品的反對程度

受訪者對他人濫用以下毒品的反對程度平均數為 4.11，反對程度偏高，當中受訪者對「K 仔」的反對程度較其他毒品低，平均數為 3.99，而對「白粉」的反對程度較高，平均數為 4.33，這可反映受訪者相對較接納他人濫用「K 仔」(見表 19)。

表19：受訪者對他人濫用以下毒品的反對程度(N=250)

對他人濫用以下毒品的反對程度	平均數	中位數	標準差
K仔(氯胺酮)	3.99	4.00	1.19
冰/豬肉(甲基安非他命)	4.08	5.00	1.16
Fing頭丸(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命)	4.11	5.00	1.16
Five仔(硝甲西洋)	4.03	5.00	1.21
白粉(海洛因)	4.33	5.00	1.12
總分	4.11	4.40	1.09

註：以1「非常不反對」開始計，至5「非常反對」為結束，3為中間數，愈高分愈反對。

綜合表 16 至表 19 的數據理解，受訪者對他人濫用「K 仔」的反對程度較低，與受訪者認識曾濫用「K 仔」的人數較多(表 15)，親眼目睹他人濫用「K 仔」較多(表 16)，親眼目睹真實毒品「K 仔」的程度較多(表 17)有關，反映「K 仔」在青少年組群中漸趨普及化，在社區中對青少年存在一定的引誘及風險。

數據反映受訪者生活層面能接觸「K 仔」的機會較多，從前線經驗亦得知青少年不難在社區中接觸「K 仔」，而其朋輩濫用「K 仔」的親身經驗，尤其「K 仔」對身體的影響不容易在短期內察覺，令青少年容易輕視「K 仔」的禍害，並質疑社會對毒品禍害的描述，減低了禁毒工作的成效。

2.2.7 受訪者面對他人提供免費毒品引誘的正確態度

從表 20 可知，在面對毒品引誘時，有 87.2% 的受訪者表示會「即時拒絕」毒品誘惑，這反映大部分的受訪者對毒品有明確的拒絕立場。但當中有 2.4% 受訪者表示會嘗試，有 10.4% 表示會「看情況而定」，合共 12.8%(32 位)，是值得關注的一群。濫用藥物行為對他們有一定的吸引力，他們對毒品的抗拒能力低，可能會因情緒影響、好奇心等因素而嘗試濫藥，更值得注意的是，在這 32 位受訪者當中，有 8 位受訪者(25%)是未曾濫藥的，他們屬高危的一群，一旦遇到合適的機會，很可能成為濫用藥物者，就這群受訪者的狀況，除了一般的禁毒教育外，提升他們個人對毒品的抗拒能力非常重要。

表20：受訪者面對他人提供免費毒品引誘的正確態度(N=250)

受訪者面對他人提供 免費毒品引誘的態度	百分比	濫用藥物經驗	
		沒有濫用藥物	有濫用藥物
即時拒絕	218 87.2%	190 76.0%	28 11.2%
按情況而定	26 10.4%	5 2.0%	21 8.4%
試左先算	6 2.4%	3 1.2%	3 1.2%

從表 21「看情況而嘗試毒品」的受訪者中，因情緒影響而嘗試的佔 54.2%，當中因不开心而嘗試的佔 37.5%，其餘情緒共佔 16.6%。而表 22「看情況而不會嘗試毒品」的受訪者中，因情緒影響而不嘗試的佔 57.2%，當中因开心而不嘗試毒品的佔 19.1%。總結上述兩表，反映受訪者如感到不開心的話，會增加他們嘗試毒品的可能性，如日常生活感到开心，則會減低他們嘗試毒品的可能性。

呼應表 16 曾提及「K 仔」的濫用效果，令人較容易放鬆、感到迷糊及暫時脫離現實環境，與受訪者因情緒影響而嘗試濫藥的原因相符合，這也是「K 仔」愈趨普及化之主因。

表21：看情況而嘗試毒品之原因(N=24)

看情況而嘗試毒品之原因	人數	百分比
情緒影響	13	54.2
唔開心	9	37.5
好開心	2	8.3
其他情緒	2	8.3
好奇心	2	8.3
受朋輩影響	4	16.7
其他	5	20.8
總計	24	100

表22：看情況而不會嘗試毒品之原因(N=21)

看情況而不會嘗試毒品之原因	人數	百分比
情緒影響	12	57.2
好開心	4	19.1
唔開心	2	9.5
其他情緒	6	28.6
受朋輩影響	2	9.5
其他	7	33.3
總計	21	100

三、受訪者性別與重要變項的 T-Test 分析

從表 23 的 T-Test 分析結果顯示，女性受訪者的濫用藥物認知程度比男性明顯高、濫用藥物價值觀比男性明顯正面、反對他人濫用藥物意向比男性明顯高，三項的差異在統計學上相當顯著，反映受訪者當中女性較男性更具備拒絕濫用藥物引誘之條件。另外，男性受訪者認識濫用藥物人數比女性明顯多，其差異在統計學上相當顯著。

表23：受訪者性別與重要的變項的T-Test分析

重要的變項	性別	平均數	標準差	人數	T值	P值
濫用藥物認知程度	男	4.195	0.996	133	-4.364***	0.000
	女	4.675	0.693	117	df=1, 248	
濫用藥物正確價值觀	男	3.981	0.669	133	-3.038**	0.003
	女	4.226	0.593	117	df=1, 248	
對他人濫用藥物反對程度	男	3.952	1.141	133	-2.449*	0.015
	女	4.287	1.007	117	df=1, 248	
認識濫用藥物者人數	男	7.420	15.200	131	2.107*	0.036
	女	4.175	6.714	114	df=1, 243	

*P<0.05, **P<0.01, ***P<0.001

四、方差分析結果

2.4.1 受訪者工作身份與以下變項的方差分析

透過表 24 之方差分析，有工作之學生比其他工作身份的受訪者認識曾濫用藥物的人數明顯較多，其差異在統計學上相當顯著。據相關數據顯示，有工作之學生以初中年級認識較多曾濫用藥物人士。在職人士比其他工作身份之受訪者親眼目睹別人濫用藥物及親眼目睹真實毒品的次數略為多，其差異在統計學上相當顯著。

而在面對他人提供免費毒品的正確態度方面，失學失業者的態度比有工作之學生、在職人士和學生明顯傾向「看情況而決定是否嘗試」，其差異在統計學上相當顯著，失學失業者是值得注意的組群。

表24：受訪者工作身份與重要變項的方差分析

重要變項	工作身份	平均數	標準差	人數	F值	P值
認識曾濫用藥物的人數	學生	2.764	5.324	140	9.286*** df=3, 238	0.000
	失學失業者	10.643	13.442	42		
	在職人士	7.730	8.834	37		
	有工作之學生	13.348	28.313	23		
曾親眼目睹他人濫用藥物	學生	0.221	0.357	144	5.404** df=3, 243	0.001
	失學失業者	0.390	0.333	42		
	在職人士	0.454	0.405	37		
	有工作之學生	0.275	0.363	24		
曾親眼目睹真實毒品	學生	0.200	0.320	144	8.844*** df=3, 243	0.000
	失學失業者	0.429	0.368	42		
	在職人士	0.481	0.470	37		
	有工作之學生	0.273	0.319	24		
面對他人提供免費毒品的 正確態度	學生	1.104	0.349	144	4.737** df=3, 243	0.003
	失學失業者	1.357	0.618	42		
	在職人士	1.189	0.462	37		
	有工作之學生	1.042	0.204	24		

*P<0.05, **P<0.01, ***P<0.001

2.4.2 受訪者的濫用藥物程度與重要變項的方差分析

透過表 25 之方差分析，沒有濫用藥物的受訪者比曾有濫用藥物和活躍濫用藥物之受訪者的「濫用藥物正確價值觀」、「對他人濫用藥物反對程度」明顯略高和正面，其差異在統計學上相當顯著。活躍濫用藥物之受訪者比曾經有濫用藥物和沒有濫用藥物的受訪者「對經常 high 嘢的人之接受程度」、「認識濫用藥物人數」、「親眼目睹別人濫用藥物人數」和「親眼目睹毒品實物的次數」明顯較為多，而面對他人提供免費毒品之態度較傾向「會嘗試」，上述多項之差異在統計學上相當顯著。這反映活躍濫用藥物之受訪者的濫用藥物價值觀傾向模糊、不清晰的心態，在生活經驗上，與毒品的接觸層面較多，而在面對毒品誘惑時亦傾向選擇嘗試，整體來說，他們傾向較不抗拒毒品。

表25：受訪者的濫用藥物程度與重要變項的方差分析

重要變項	濫藥程度	平均數	標準差	人數	F值	P值	
濫藥的正確價值觀	沒有濫藥	4.155	0.648	198	5.748**	0.004	
	曾有濫藥	3.963	0.575	38	df=2, 247		
	活躍濫藥	3.614	0.563	14			
對他人濫用藥物反對程度	沒有濫藥	4.246	1.070	198	8.313***	0.000	
	曾有濫藥	3.653	1.099	38	df=2, 247		
	活躍濫藥	3.400	0.748	14			
對「經常high嘢的人」之接受程度	沒有濫藥	2.727	0.709	198	4.377**	0.014	
	曾有濫藥	3.053	0.756	38			df=2, 247
	活躍濫藥	3.071	0.722	14			
認識濫用藥物者人數	沒有濫藥	3.531	9.503	194	22.115***	0.000	
	曾有濫藥	13.595	17.326	37	df=2, 247		
	活躍濫藥	18.571	12.426	14			
曾親眼目睹別人濫用藥物	沒有濫藥	0.186	0.303	198	53.390***	0.000	
	曾有濫藥	0.684	0.344	38			df=2, 247
	活躍濫藥	0.700	0.357	14			
曾親眼目睹毒品實物	沒有濫藥	0.177	0.293	198	66.680***	0.000	
	曾有濫藥	0.684	0.341	38			df=2, 247
	活躍濫藥	0.800	0.304	14			
面對他人提供免費毒品的正確態度	沒有濫藥	1.056	0.288	198	41.097***	0.000	
	曾有濫藥	1.395	0.547	38			df=2, 247
	活躍濫藥	1.857	0.663	14			

*P<0.05, **P<0.01, ***P<0.001

2.4.3 工作身份與濫用藥物程度之關係

整理數據分析，性別、婚姻狀況、工作身份、出生地點和居住地點與濫用藥物程度之卡方分析，只有表 26 受訪者工作身份與濫用藥物程度之卡方值的 p 值為 $0.016^*(p<0.05)$ ，其差異在統計學上相當顯著；在活躍濫用藥物之受訪者中，失學失業者的比例較高，佔 2.02%，其次是在職人士，佔 1.62%；在曾有濫用藥物之受訪者中，學生的比例較高，佔整體受訪者的 6.48%，其次是失學失業者，佔 4.05%。

因此，從數據中理解，失學失業的受訪者與活躍濫用藥物存在一定聯繫，學生與曾有濫用藥物存在一定聯繫。

表26：工作身份與濫用藥物程度

工作身份 濫藥程度	學生		失學失業者		在職人士		有工作之學生		全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沒有濫藥	125	50.61	27	10.93	26	10.53	18	7.29	196	79.35
曾有濫藥	16	6.48	10	4.05	7	2.83	5	2.02	38	15.38
活躍濫藥	3	1.21	5	2.02	4	1.62	1	0.40	13	5.26
總計	144	58.30	42	17.00	37	14.98	24	9.72	247	100.00

五、皮氏相關系數分析結果

表 27 發現受訪者之教育程度與其濫用藥物認知程度呈正向關係，受訪者的教育程度愈高，其濫用藥物認知程度愈高；與免費嘗試毒品呈負向關係，受訪者的教育程度愈高，愈傾向拒絕毒品引誘，在統計學上達顯著水平。

受訪者與父親關係與其濫用藥物認知程度、濫用藥物價值觀呈正向關係，受訪者與父親關係愈好，其濫用藥物認知程度愈高、濫用藥物價值觀愈正面；與免費嘗試毒品呈負向關係，受訪者與父親關係愈好，愈傾向拒絕毒品引誘，在統計學上達顯著水平。

受訪者與母親關係與其濫用藥物價值觀呈正向關係，受訪者與母親關係愈好，其濫用藥物價值觀愈正面；與免費嘗試毒品呈負向關係，受訪者與母親關係愈好，愈傾向拒絕毒品引誘，在統計學上達顯著水平。

總括來說，受訪者之教育程度愈高、與父母關係愈好，愈傾向拒絕毒品之引誘。

表27：重要數值變項之皮氏相關系數矩陣(一)

	年齡	教育程度	父親關係	母親關係	家人相處	濫用藥物 認知程度	濫用藥物 正確價值觀	反對濫用 藥物程度
教育程度		0.745*** 241						
父親關係			0.184*** 232					
母親關係				0.412*** 230				
家人相處狀況	0.199** 250	0.167** 241	0.321*** 239	0.375*** 239				
濫用藥物認知 程度		0.134** 241	0.153* 239					
濫用藥物正確 價值觀			0.164* 239	0.142* 239	0.296*** 250			
對他人濫用藥 物反對程度							0.208*** 250	
面對免費毒品 引誘的態度		-0.139* 241	-0.158* 239	-0.197** 239	-0.137* 250	-0.257*** 250	-0.232*** 250	

*P<0.05, **P<0.01, ***P<0.001

第三章：曾濫用藥物受訪者資料分析

一、曾濫用藥物受訪者背景資料

3.1.1 受訪者濫用藥物狀況分佈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人數為 52 人，佔整體受訪者的 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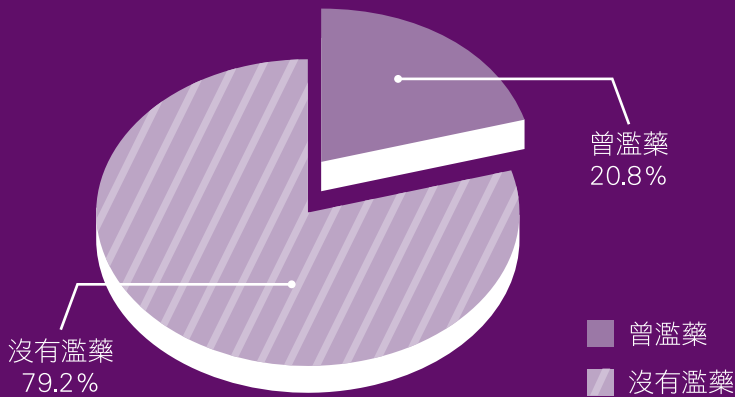


圖3：受訪者濫用藥物狀況分佈

3.1.2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性別

在曾濫用藥物受訪者中，男性佔 52.9%，女性佔 48.1%，性別分佈平均，約各佔一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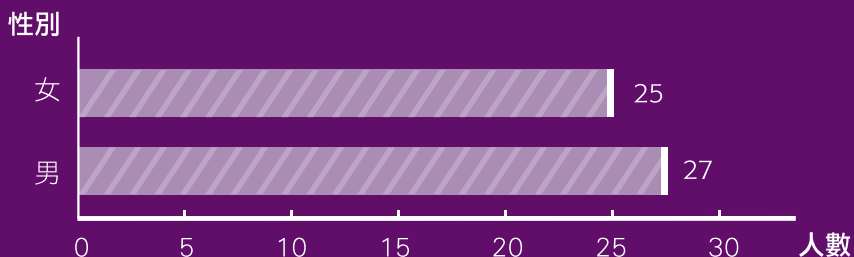


圖4：曾濫用藥物受訪者的性別(N=52)

3.1.3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年齡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的年齡主要集中在 16-18 歲，共佔 52%(見表 28)，平均年齡為 17.48 歲，中位年齡是 17 歲，比整體受訪者的中位年齡較為大 (見表 29)。

表28：曾濫用藥物受訪者的年齡 (N=52)

年齡	人數	百分比
14	7	13.5
15	5	9.6
16	11	21.2
17	8	15.4
18	8	15.4
19	2	3.8
20	3	5.8
21	1	1.9
22	2	3.8
23	3	5.8
24	2	3.8
總計	52	100.0

表29：曾濫用藥物受訪者的年齡 (N=52)

平均數	中位數	標準差
17.48	17.00	2.79

3.1.4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婚姻狀況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與整體受訪者都是大部分為未婚，佔 96.2%，已婚只佔 1.9%(見表 30)。

表30：曾濫用藥物受訪者的婚姻狀況 (N=52)

婚姻狀況	人數	百分比
未婚	50	96.2
已婚	1	1.9
同居	1	1.9
總計	52	100.0

3.1.5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的在學及就業狀況

在曾濫用藥物受訪者中，在學的人數佔最多，佔 36.5%；其次是失學失業，佔 28.8%；而就業的則佔 21.2%(見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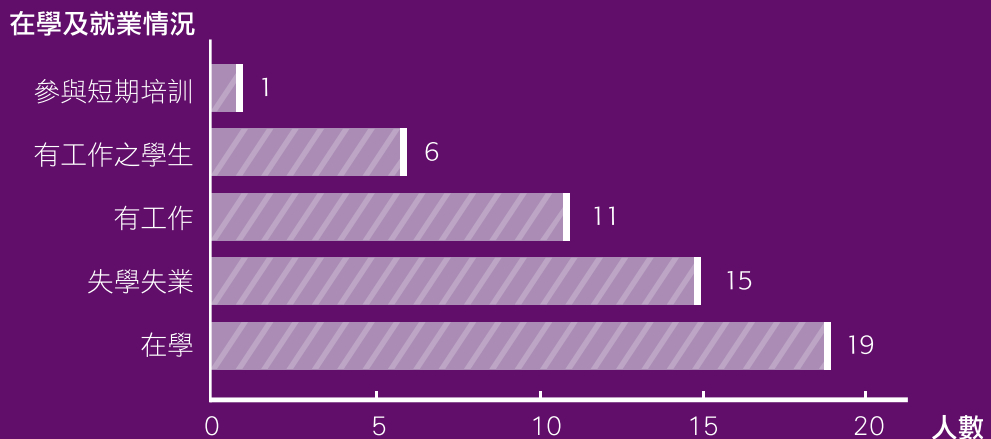


圖5：曾濫用藥物受訪者的在學及就業狀況 (N=52)

3.1.6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就讀年級 / 學歷程度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的教育程度以初中最多，共佔 70%，最低學歷為小五、最高學歷為大四，都是佔人數最少，各佔 2%(見表 31)。班級中位數為 8，即為中二年級 (見表 32)。

表31：曾濫用藥物受訪者的就讀年級/學歷程度(N=50)

就讀年級 / 學歷程度	人數	百分比
小五	1	2.0
小六	6	12.0
中一	9	18.0
中二	12	24.0
中三	14	28.0
高一	7	14.0
大四	1	2.0
總計	50	100.0

表32：曾濫用藥物受訪者教育程度統計(N=50)

平均數	中位數	標準差
8.24	8.00	1.72

註：小一為1，小二為2，如此類推。

3.1.7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的居住地區

由於是次調查主要以北區青少年為受訪對象，故當中曾濫用藥物受訪者主要居住於澳門北區，佔 65.4%，中南區佔 25%，路氹區佔 9.6%(見表 33)。

表33：曾濫用藥物受訪者的居住地區 (N=52)

居住地區	人數	百分比
北區	34	65.4
中南區	13	25.0
路氹區	5	9.6
總計	52	100.0

3.1.8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的同住狀況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主要與父母同住，佔 53.8%，其次，分別與父親或母親同住，佔 21.2%，而非與父母同住就佔 25.0% (見表 34)。

從表 35 數據顯示，曾濫用藥物受訪者與母親和兄弟姐妹關係都趨向「好」，分別平均數為 3.70 和 3.62，而與父親關係較兩者明顯為低，平均數為 3.08，比整體受訪者與父親關係更差。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與家人相處狀況平均數為 3.23，趨向「中立」；其中以「家長成日將我同人哋比較 (學校成績 / 工作)」平均數為 2.52，傾向表示「同意」，即曾濫用藥物受訪者認為家人經常將他們與其他人比較，情況與整體受訪者相若 (見表 36)。

表34：曾濫用藥物受訪者的同住狀況 (N=52)

同住狀況	人數	百分比
與父母同住	28	53.8
與父或母同住	11	21.2
非與父母同住	13	25.0
總計	52	100.0

表35：曾濫用藥物受訪者與家人關係 (N=52)

家人關係	平均數	中位數	標準差
與父親關係	3.08	3.00	1.26
與母親關係	3.70	4.00	1.06
與兄弟姐妹關係	3.62	4.00	1.35

註：以1「最差」開始計，至5「最良好」為結束，3為中間數。

表36：曾濫用藥物受訪者與家人相處狀況(N=52)

家人相處狀況	平均數	中位數	標準差
家人之間總係互相給予最大嘅幫助同支持	3.50	4.00	1.09
*家中經常吵架	3.08	3.00	1.27
家長好少管我	3.44	3.50	1.16
喺屋企我可以自由發表意見	3.63	4.00	1.21
*家長成日將我同人哋比較(學校成績/工作)	2.52	2.00	1.29
家人相處狀況	3.23	3.40	0.67

註：以1「極唔同意」開始計，至5「極之同意」為結束，3為中間數，愈接近「5」分表示與家人關係愈好；有「*」為反向題目，以1「極之同意」開始計，至5「極唔同意」為結束，3為中間數，愈接近「5」為表示與家人關係愈好。

二、曾濫用藥物受訪者對濫用藥物的認知及態度

3.2.1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對濫用藥物的認知程度及正確價值觀

從表 37 數據中可得出，受訪者對濫用藥物的認知程度平均數為 4.31(為所有題目總和之平均數)，表示大部分受訪者答對，認知程度為「高」；當中在「偶然 High 嘢唔會上癮」及「偶然濫用海洛因(白粉)唔會上癮」兩題的平均數較低，分別為 0.60 及 0.83，而答錯之受訪者分別佔 40.4% 及 17.3%，比整體受訪者答錯這兩題的比率更高，曾濫用藥物的受訪者尤其更認同「偶然 High 嘢唔會上癮」，他們輕視濫用藥物成癮的問題，程度比整體受訪者更嚴重。

表37：曾濫用藥物受訪者對濫用藥物行為的認知統計(N=52)

濫用藥物認知	是	否	平均數	中位數	標準差
偶然High嘢唔會上癮	21 40.4%	31 59.6%	0.60	1.00	0.50
偶然濫用海洛因（白粉）唔會上癮	9 17.3%	43 82.7%	0.83	1.00	0.38
*High嘢對健康有負面影響	50 96.2%	2 3.8%	0.96	1.00	0.19
*High嘢係違法行為	51 98.1%	1 1.9%	0.98	1.00	0.14
某啲排毒產品，可以抵銷High嘢後嘅毒素	3 5.8%	49 94.2%	0.94	1.00	0.24
總和平均數			4.31	5.00	0.90

註：0代表「答錯」，1代表「答對」，愈高分認知程度愈高。

從表 38 調查結果顯示，曾濫用藥物受訪者的濫用藥物正確價值觀的平均數為 3.87，比整體受訪者稍為低，但價值觀仍趨向「正面」。當中「High 嘢嘅人有能力控制係咪繼續 High 嘢」的平均數為 3.12，分數較其他題目明顯低，趨向「中立」，表示曾濫用藥物受訪者對這題的描述較為不確定，可能認為自己有能力控制是否繼續濫用藥物的能力，加強了他們繼續濫用藥物的可能性。

表38：曾濫用藥物受訪者對濫用藥物的正確價值觀

對濫用藥物的價值觀	平均數	中位數	標準差
High嘢會摧毀前途	4.00	4.00	0.95
*High嘢嘅人有能力控制係咪繼續High嘢	3.12	3.00	1.25
*落D/夜場梗係要順便High嘢	4.06	4.00	0.89
*High嘢係青少年潮流，唔跟會好Out	4.46	5.00	0.73
High嘢嘅人，比較易有違法行為	3.71	4.00	1.14
正確價值觀總分	3.87	3.80	0.59

註：以1「極唔同意」開始計，至5「極之同意」為結束，3為中間數，愈高分價值觀愈正面；有「*」為反向題目，以1「極之同意」開始計，至5「極唔同意」為結束，3為中間數，愈高分價值觀愈正面。

3.2.2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對「經常 high 嘢的人」的接納程度

由表 39 可知，曾濫用藥物的受訪者對「經常 high 嘢的人」的接納程度屬「中等偏高」，平均數為 3.31，而對濫用白粉者的接納程度與整體受訪者相若，屬「中等偏低」，平均數為 2.75。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對「經常 high 嘢的人」的接納程度屬「中等偏高」，平均數為 3.00，較整體受訪者接納程度為高，當中較接受與他們「打招呼」，平均數為 3.33(見表 40)；而對濫用白粉人士的接受程度屬「中等偏低」，平均數為 2.51，與整體受訪者接納程度相若，當中較接受與他們「打招呼」，平均數為 2.90(見表 41)。

與整體受訪者作比較，曾濫用藥物的受訪者明顯是較為接納濫用藥物成為好朋友或者親密朋友，而接納濫用白粉的程度與整體受訪者的程度相若，這是由於他們同是濫用藥物者，因此接納程度更高。

表39：曾濫用藥物受訪者對「經常high嘢的人」和濫用白粉(海洛因)者的接納程度

接觸程度	平均數	中位數	標準差
唔願意與「經常high嘢的人」有任何接觸(N=250)	3.31	3.00	1.02
唔願意與濫用白粉者有任何接觸(N=248)	2.75	3.00	1.35

註：以1「極之同意」開始計，至5「極唔同意」為結束，3為中間數，愈高分接納程度愈高。

表40：曾濫用藥物受訪者對「經常high嘢的人」的接納程度(N=52)

接觸程度	平均數	中位數	標準差
喺街度打招呼	3.33	3.00	1.00
成為一般朋友	3.31	3.00	0.94
成為好朋友	2.98	3.00	1.02
成為親密朋友	2.37	3.00	1.12
對「經常high嘢的人」的接納程度	3.00	3.00	0.82

註：以1「極唔同意」開始計，至5「極之同意」為結束，3為中間數，愈高分接納程度愈高。

表41：曾濫用藥物受訪者對濫用白粉(海洛因)者的接納程度(N=52)

接觸程度	平均數	中位數	標準差
喺街度打招呼	2.90	3.00	1.14
成為一般朋友	2.69	3.00	1.2
成為好朋友	2.37	2.00	1.19
成為親密朋友	2.08	2.00	1.19
對濫用白粉人士的接納程度	2.51	2.50	1.07

註：以1「極唔同意」開始計，至5「極之同意」為結束，3為中間數，愈高分接納程度愈高。

3.2.3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對他人濫用以下毒品的反對程度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對他人濫用以下毒品的反對程度平均數為 3.58，反對程度屬「中等偏高」，較整體受訪者反對程度明顯低，當中對他人濫用「five 仔」及「K 仔」的反對程度較其他毒品低，平均數為 3.25 及 3.31，傾向「中等」程度，與整體受訪者明顯反對他人吸食毒品的狀況有少許差異。前文曾提及「K 仔」是受訪者最常接觸的毒品，但有曾濫藥青少年表示認為「Five 仔」的藥力較「K 仔」溫和，故此，可能是令受訪者較不反對他人吸食「Five 仔」的原因（見表 42）。

表42：曾濫用藥物受訪者對他人濫用以下毒品的反對程度(N=52)

毒品種類	平均數	中位數	標準差
K仔(氯胺酮)	3.31	3.00	1.09
冰/豬肉(甲基安非他命)	3.56	4.00	1.26
Fing頭丸(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命)	3.62	4.00	1.21
Five仔(硝甲西洋)	3.25	3.00	1.31
白粉(海洛因)	4.19	5.00	1.21
反對他人濫用藥物意向	3.58	3.60	1.02

註：以1「非常不反對」開始計，至5「非常反對」為結束，3為中間數，愈高分愈反對。

3.2.4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親眼目睹他人濫用以下毒品的程度

從表 43 可知，曾濫用藥物受訪者表示偶然 / 間中目睹他人濫用藥物比率較整體受訪者明顯高，偶然 / 間中和經常目睹他人濫用的毒品中，以「K 仔」較多，共佔 96.1%，其次是「冰」，共佔 77%，再其次是「Five 仔」，共佔 61.5%。

表43：曾濫用藥物受訪者目睹他人濫用以下毒品程度

毒品種類	沒有	偶然 / 間中	經常
K仔(氯胺酮)	2 3.8%	40 76.9%	10 19.2%
冰/豬肉(甲基安非他命)	12 23.1%	37 71.2%	3 5.8%
Fing頭丸(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命)	27 51.9%	24 46.2%	1 1.9%
Five仔(硝甲西泮)	20 38.5%	28 53.8%	4 7.7%
白粉(海洛因)	41 78.8%	8 15.4%	3 5.8%

註：以1「沒有」開始計，至3「經常」為結束，2為中間數。

3.2.5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親眼目睹以下真實毒品的程度

從表 44 可知，曾濫用藥物受訪者表示偶然 / 間中親眼目睹毒品比率較整體受訪者明顯高，偶然 / 間中和經常目睹真實毒品中，以「K 仔」較多，共佔 92.3%，其次是「冰」，共佔 78.8%，再其次是「Five 仔」，共佔 69.2%，從數據中可知與親眼目睹他人濫用藥物程度相若。

表44：曾濫用藥物受訪者親眼目睹以下真實毒品的程度(N=52)

毒品種類	沒有	偶然 / 間中	經常
K仔(氯胺酮)	4 7.7%	38 73.1%	10 19.2%
冰/豬肉(甲基安非他命)	11 21.2%	36 69.2%	5 9.6%
Fing頭丸(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命)	24 46.2%	28 53.8%	0 0.0%
Five仔(硝甲西泮)	16 30.8%	31 59.6%	5 9.6%
白粉(海洛因)	40 76.9%	11 21.2%	1 1.9%

3.2.6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面對他人提供免費毒品引誘的正確態度

從表 45 可知，在面對毒品引誘時，有 53.8% 的曾濫用藥物受訪者表示會「即時拒」毒品誘惑，較整體受訪者明顯低很多，這與曾濫用藥物受訪者之濫用藥物經歷有關，對拒絕毒品的態度較不確定。有 5.8%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表示會嘗試；有 40.4% 表示會「看情況而定」，反映濫用藥物行為對他們仍有一定的吸引力。

從表 46 「看情況而嘗試毒品」的曾濫用藥物受訪者中，因情緒影響而嘗試的佔 55.6%，當中因不開心而嘗試的佔 50%。表 47 「看情況而不會嘗試毒品」的曾濫用藥物受訪者中，因情緒影響而不嘗試的佔 33.3%，當中因開心而不嘗試毒品的佔 26.7%；總結兩表，情況與整體受訪者相若，反映曾濫用藥物受訪者如感到不開心的話，會增加他們嘗試毒品的可能，如日常生活感到開心，則會減低他們嘗試毒品的可能性。

表45：曾濫用藥物受訪者面對他人提供免費毒品引誘的正確態度 (N=52)

面對他人提供免費毒品引誘的態度	人數	百分比
即時拒絕	28	53.8
看情況而定	21	40.4
試左先算	3	5.8
總計	52	100.0

表46：曾濫用藥物受訪者看情況而嘗試毒品之原因 (N=18)

看情況而嘗試毒品之原因	人數	百分比
情緒影響	10	55.6
唔開心	9	50.0
好開心	1	5.6
受朋輩影響	1	5.6
好奇心	4	22.2
其他	3	16.7
總計	18	100.0

表47：曾濫用藥物受訪者看情況而不會嘗試毒品之原因 (N=15)

看情況而嘗試毒品之原因	人數	百分比
情緒影響	5	33.3
唔開心	4	26.7
好開心	1	6.6
受朋輩影響	2	13.3
不知道	2	13.3
其他	6	40.0
總計	15	100.0

三、曾濫用藥物受訪者濫用藥物嚴重程度與重要變項的方差分析

透過表 48 之方差分析，活躍濫用藥物的受訪者比曾有濫用藥物的受訪者更傾向接受由他人提供免費毒品，其差異在統計學上相當顯著，這可能與活躍濫用藥物受訪者持續其濫用藥物行為有關。

表48：曾濫用藥物受訪者與重要變項的方差分析

重要變項		平均數	標準差	人數	F值	P值
對他人提供免費毒品引誘的態度	曾有濫藥	1.395	0.547	38	6.5131*	0.0140
	活躍濫藥	1.857	0.663	14	df=1, 50	
濫用藥物嚴重程度	曾有濫藥	0.000	0.000	38	22.591***	0.0000
	活躍濫藥	0.345	0.456	14	df=1, 50	

*P<0.05, **P<0.01, ***P<0.001

四、皮氏相關系數分析結果

表 49 發現曾濫用藥物受訪者與母親關係與其濫用藥物價值觀呈正向關係，曾濫用藥物受訪者與母親關係愈好，其濫用藥物價值觀愈正面；與面對他人提供免費毒品態度呈負向關係，曾濫用藥物受訪者與母親關係愈好，愈傾向拒絕由他人提供

之毒品，在統計學上達顯著水平。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與家人相處狀況與其濫用藥物價值觀呈正向關係，曾濫用藥物受訪者與家人相處狀況愈良好，其濫用藥物價值觀愈正面，在統計學上達顯著水平。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濫用藥物正確價值觀與面對他人提供免費毒品態度、其濫用藥物嚴重程度均呈負向關係，曾濫用藥物受訪者濫用藥物價值觀愈正面，愈傾向拒絕由他人提供之毒品、其濫用藥物嚴重程度愈低，在統計學上達顯著水平。

總括來說，曾濫用藥物受訪者與家人相處狀況愈良好、與母親關係愈好，其濫藥程度愈輕微。

表49：重要數值變項之皮氏相關系數矩陣(二)

	年齡	教育程度	父親關係	母親關係	家人相處	濫用藥物 認知程度	濫用藥物 正確價值觀	對他人提供 免費毒品 引誘的態度
教育程度	0.332* 50							
父親關係	0.279* 50	0.297* 48						
母親關係			0.626*** 46					
家人相處	0.388** 52		0.478*** 50	0.548*** 47				
濫用藥物認知 程度								
濫用藥物正確 價值觀				0.394** 47	0.349* 52	0.301* 52		
對他人提供免費 毒品引誘的態度				-0.345* 47			-0.387** 52	
濫用藥物嚴重 程度							-0.290* 52	0.446** 52

*P<0.05, **P<0.01, ***P<0.001

五、曾濫用藥物受訪者的濫用藥物經驗

3.5.1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最近 3 個月濫用毒品次數及其種類統計

是次問卷調查中，最近 3 個月內濫用「K 仔」人數最多，佔曾濫用藥物受訪者 19.7%，個人每月平均濫用次數為 5.92；其次是「冰」，佔曾濫用藥物受訪者 9.9%，個人每月平均濫用次數為 1.44；而「Fing 頭丸」及「Five 仔」，各佔曾濫用藥物受訪者 5.7% 及 5.9%，個人每月平均濫用次數分別為 6.68 及 5.32(見表 50)。

表50：曾濫用藥物受訪者最近3個月濫用毒品次數及其種類(N=52)

毒品種類	最近3個月沒有濫用		最近3個月有濫用	
	人數		人數	個人每月平均濫用次數
K仔(氯胺酮)	41	80.4%	10	5.92
冰/豬肉(甲基安非他命)	46	90.2%	5	1.44
Fing頭丸(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命)	49	94.2%	3	6.68
Five仔(硝甲西泮)	48	94.1%	3	5.32
可樂(可卡因)	50	96.2%	2	6.00
草(大麻)	51	98.1%	1	1.00
十字架(氟硝西泮)	52	100.0%	0	0.00
忽得/糖仔(甲酮)	52	100.0%	0	0.00
藍精靈(咪達唑侖)	52	100.0%	0	0.00
天拿水/打火機油(有機溶劑)	52	100.0%	0	0.00
綠豆仔(利眠寧)	52	100.0%	0	0.00
咳藥水(可待因)	52	100.0%	0	0.00
白粉(海洛因)	52	100.0%	0	0.00

3.5.2 受訪者認為濫用藥物後的反應

從表 51 數據顯示，活躍濫用藥物受訪者認為濫用藥物後出現的正向反應主要是「好 High」(2.21)、「減壓 / 放鬆」(2.14) 和「爆幻上太空」(2.14)；負向反應主要是「作嘔」(2.21)、「舉止失常」(2.14) 和「講 K 話」(2.14)。至於曾有濫用藥物受訪者認為濫用藥物後出現負向反應為主，有「作嘔」(2.63)、「昏睡」(2.34) 和「舉止失常」(2.32)；正向反應只有「大膽左」(2.18)，這可能與其暫停濫用藥物行為有一定關係。沒有濫用藥物受訪者估計濫用藥物後出現的反應以負向反應較多，有「舉止失常」(2.76)、「講 K 話」(2.64)、「昏睡」(2.49)、「作嘔」(2.44)、「呼吸困難」(2.39) 和「想攻擊人」(2.36)，比有濫用藥物經驗的受訪者認為濫用藥物後出現的反應較嚴重，這可能與他們從社會吸收的資訊有關；正向反應有「好 High」(2.69)、「爆幻上太空」(2.42)、「大膽左」(2.41) 和「容易發笑」(2.06)，對比活躍濫用藥物受訪者的看法存在差異，只有活躍濫用藥物受訪者指出「減壓 / 放鬆」是濫用藥物後會出現的正向反應，雖然他們了解到濫用藥物行為會帶來一些負向反應，但由於濫用藥物行為正正滿足了他們的需要，故此，活躍濫用藥物受訪者仍持續其濫用藥物行為。

表51：受訪者表示濫用藥物後的反應

濫用藥物後的反應	活躍濫藥受訪者(N=14)		曾有濫藥受訪者(N=38)		沒有濫藥受訪者(N=196)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好High	2.21	0.98	1.89	0.95	2.69	0.64
減壓/放鬆	2.14	0.95	1.92	0.97	1.99	0.85
爆幻上太空	2.14	0.86	1.89	0.90	2.42	0.69
提神	2.07	0.92	1.87	0.99	1.76	0.82
大膽左	2.07	0.92	2.18	0.98	2.41	0.78
容易發笑	2.00	0.96	2.05	0.99	2.06	0.69
忘記唔開心	1.93	0.10	1.71	0.96	2.12	0.86
健談	1.86	0.95	1.68	0.93	1.73	0.81
容易埋堆	1.57	0.52	1.66	0.88	2.07	0.85
覺得個世界好靚	1.50	0.86	1.24	0.63	1.98	0.81
*作嘔	2.21	0.98	2.63	0.75	2.44	0.75
*舉止失常	2.14	0.95	2.32	0.93	2.76	0.53
*講「K」話	2.14	1.03	2.08	0.94	2.64	0.62
*失眠	2.00	0.96	2.05	0.99	2.15	0.80
*昏睡	1.86	1.03	2.34	0.94	2.49	0.75
*出汗煩躁	1.79	0.98	1.97	0.97	2.19	0.80
*暈、發燒	1.43	0.76	1.68	0.93	2.06	0.77
*呼吸困難	1.36	0.75	1.61	0.86	2.39	0.77
*有自殺念頭	1.21	0.58	1.32	0.70	2.15	0.82
*想攻擊人	1.21	0.58	1.55	0.86	2.36	0.75

註：以1「不會」開始計，至3「會」為結束，2為中間數，愈高分表示出現次數愈多；有「*」為負向感覺。

3.5.3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每次同時濫用的藥物種類

從表 52 數據發現，曾濫用藥物受訪者每次只濫用 1 種毒品，佔 42.3%；而同時濫用 2 種毒品或以上的有 57.7%。從前線經驗得知，大部分青少年初時只濫用一種毒品就能獲得快感，但隨著服用的時間愈久，需要濫用二種或以上的毒品，才能獲得原本的快感，這種狀況反映青少年已對毒品產生「耐藥性」。濫用一種毒品對身心已造成一定程度的受損，若同時濫用二種或以上，身體機能會因服用不同毒品而受損的程度愈高，亦可能因同時濫用二種藥物對身體有即時反應而造成危機，因此，當中共佔 57.7% 濫用超過二種或以上的毒品者，這組群存在一定的危機，情況令人擔憂。

表52：曾濫用藥物受訪者同時濫用多種毒品(N=52)

同時濫用多種毒品	人數	百分比
一種	22	42.3
二種	18	34.6
三種	11	21.2
四種	1	1.9
總計	52	100.0

3.5.4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的濫用藥物原因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表示其濫用藥物原因依次為「心思思想 high」(69.2%)、「陪 Friend」(61.5%)、「好奇」(61.5%)、「解悶」(51.9%)、「受 party 氣氛影響」(50%)，從數據理解，個人因素及朋輩影響與受訪者濫用藥物有較多關聯（見表 53）。

表53：曾濫用藥物受訪者的濫用藥物原因(N=52)

濫用藥物原因	是	否	總計
心思思想high	36 69.2%	16 30.8%	52 100%
陪Friend	32 61.5%	20 38.5%	52 100%
好奇	32 61.5%	20 38.5%	52 100%
解悶	27 51.9%	25 48.1%	52 100%
受party氣氛影響	26 50%	26 50%	52 100%
減壓	25 48.1%	27 51.9%	52 100%
刺激	19 36.5%	33 63.5%	52 100%
同屋企人不和	16 30.8%	36 69.2%	52 100%
治療目的	9 18.8%	39 81.3%	52 100%
屋企人也濫用藥物	9 17.3%	43 82.7%	52 100%

3.5.5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的濫用藥物地點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表示「經常有」及「一時時」的濫用藥物地點依次為「Disco/酒吧」(44.2%)、「K 場」(34.6%)、「朋友屋企」(32.7%)、「酒店 / 賓館」(26.9%)，從數據顯示於「朋友屋企」及「酒店 / 賓館」的比率也不少，這些地方均屬私人場所，相對較難監管及發現，可能發生的危機也較多，而當中值得注意的是，在朋友家中濫用藥物的比率不少，可能反映部分青少年的家庭監管功能較弱，而令家中成為青少年濫用藥物的熱門地點之一（見表 54）。

表54：曾濫用藥物受訪者的濫用藥物場所(N=52)

濫用藥物場所	從來沒有	很少	一時時	經常有	平均數
Disco/酒吧	17 32.7%	12 23.1%	19 36.5%	4 7.7%	1.17
K場	17 32.7%	17 32.7%	15 28.8%	3 5.8%	1.06
朋友屋企	21 40.4%	14 26.9%	14 26.9%	3 5.8%	1.00
酒店/賓館	25 48.1%	13 25%	10 19.2%	4 7.7%	0.89
公廁	43 82.7%	5 9.6%	4 7.7%	0 0.0%	0.25
自己屋企	44 86.3%	3 5.9%	3 5.9%	1 2%	0.25
機鋪	44 84.6%	5 9.6%	3 5.8%	0 0.0%	0.21
網吧	44 84.6%	5 9.6%	3 5.8%	0 0.0%	0.21
公園/球場	43 82.7%	8 15.4%	1 1.9%	0 0.0%	0.19
學校廁所	46 88.5%	5 9.6%	1 1.9%	0 0.0%	0.13
學校課室/班房	47 92.2%	4 7.8%	0 0.0%	0 0.0%	0.08
波樓	50 96.2%	1 1.9%	1 1.9%	0 0.0%	0.06

註：平均數以0「從來沒有」開始計，3「經常有」為結束，1.5為中間數，愈高分表示在該場所濫用藥物次數愈多。

3.5.6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獲得毒品的地區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獲得毒品的地區依次為「內地」(64.7%)、「澳門」(33.3%)、「香港」(1.9%)。內地仍是受訪者主要濫用藥物的地區，可能由於內地監管較寬鬆，毒品價格較便宜有關，但值得注意的是，於澳門地區獲得毒品的比率也不少，前線經驗得知，有不少青少年從內地帶毒品回澳，供個人或朋友濫用及販賣圖利（見表55）。

表55：曾濫用藥物受訪者獲得的毒品的地區(N=52)

獲得的毒品的地區	人數	百分比
內地	33	64.7%
澳門	17	33.3%
香港	1	1.9%
總計	52	100.0

3.5.7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獲得毒品的來源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表示「經常」及「一時時」獲得毒品的來源依次為「朋友」(61.5%)、「夜場玩時識的朋友」(37.3%)、「拆家」(31.4%)、「同學」(17.3%)，值得注意的是受訪者獲得毒品的途徑主要是朋友，而從同學獲得的比例也不少，數據反映毒品在朋輩及學生之間傳遞，有滲入校園的現象，對應表 51 指出受朋輩影響也是受訪者濫用藥物的主因之一（見表 56）。

表56：曾濫用藥物受訪者獲得毒品的來源(N=52)

獲得毒品的來源	從來沒有	很少	一時時	經常有	平均數
朋友	5 9.6%	15 28.8%	26 50%	6 11.5%	1.64
夜場玩時識的朋友	19 37.3%	13 25.5%	19 37.3%	0 0.0%	0.98
拆家	26 51%	9 17.6%	13 25.5%	3 5.9%	0.88
同學	36 69.2%	7 13.5%	7 13.5%	2 3.8%	0.51
契哥/姐	46 90.2%	0 0.0%	5 9.8%	0 0.0%	0.19
大佬	43 86%	6 12%	1 2%	0 0.0%	0.16
老闆(僱主)	48 94.1%	1 2%	0 0.0%	2 3.9%	0.13
屋企人	48 92.3	2 3.8%	2 3.8%	0 0.0%	0.11
契爺/媽	50 98%	0 0.0%	1 2%	0 0.0%	0.04
藥房	51 98.1%	1 1.9%	0 0.0%	0 0.0%	0.02

註：平均數以0「從來沒有」開始計，3「經常有」為結束，1.5為中間數，愈高分表示從該來源獲得毒品的次數愈多。

3.5.8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減少或停止濫用藥物狀況

在曾濫用藥物受訪者中，分別有 90.4% 及 87.8% 曾想過減少及戒除濫用藥物習慣，當中有 87.5% 及 88.4% 表示會倚靠個人意志，但其成效值得探討；只有 22.9% 及 20.9% 找社工、18.8% 及 16.3% 找朋友協助減少或戒除濫用藥物習慣。這與前線與他們接觸的經驗相若，有濫用藥物行為的青少年除了經常一起濫用藥物的朋友外，他們一般不會向其他人透露其濫用藥物的行為，尤其是家長及與學校相關的人士，部分即使向外展社工透露，但願意找社工協助減少或停止濫用藥物的青少年只屬少部分，這可能與社工大多勸他們立即停止濫用藥物有關，雖然近年「緩減傷害」模式逐漸興起，但能有效地運用在前線工作上，逐步緩減毒品對青少年影響的似乎不多，值得進一步嘗試推行，待累積一定經驗後，再行探討「緩減傷害」模式是否適用於澳門的青少年。

表57：曾濫用藥物受訪者有否考慮減少及停止濫用藥物(N=52)

考慮減少及停止 濫用藥物的態度	減少濫用藥物		停止濫用藥物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有想過	47	90.4	43	87.8
沒有	5	9.6	6	12.2
總計	52	100.0	52	100.0

表58：曾濫用藥物受訪者尋求減少及停止濫用藥物的協助單位(N=52)

協助單位	減少濫用藥物		停止濫用藥物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自己	42	87.5%	38	88.4%
社工	11	22.9%	9	20.9%
朋友	9	18.8%	7	16.3%
無行動	3	6.3%	1	2.3%
其他	2	4.2%	1	2.3%
屋企人	1	2.1%	1	2.3%
戒毒機構	1	2.1%	1	2.3%
老師	0	0.0%	0	0.0%

第四章：2002、2006 年與 2010 年之調查比較分析

一、調查背景比較

4.1.1 抽樣方法及樣本數量比較

相對 2002 和 2006 年之調查，是次調查採用了更客觀之方法，包括更具代表性之抽樣方式，並擴大了樣本數目，2002 年和 2006 年之調查樣本分別為 115 人和 165，而是次調查樣本則擴大至 250 人。

4.1.2 改良問卷設計

相對 2002 和 2006 年之調查，是次調查聘請了顧問為調查小組進行指導，為更實際地反映街頭青少年濫用藥物的現況，結合顧問之專業意見及前線工作員之經驗，為問卷進行了改良，以進行更科學化之數據分析。

二、受訪者與濫用藥物議題的狀況比較

4.2.1 濫用藥物狀況比較

數據顯示三次調查的 2006 年曾濫用藥物受訪者佔整體受訪者比率較另兩次略高（見表 59）。

表59：2002、2006年與2010年受訪者濫用藥物比率比較

濫用藥物狀況	2002年		2006年		2010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曾濫用藥物	21	18.3	39	23.6	52	20.8
未曾濫用藥物	94	81.7	126	76.4	198	79.2
總數	115	100.0	165	100.0	250	100.0

4.2.2 濫用藥物價值觀比較

數據顯示兩項調查中，2010 年受訪者對濫用藥物的態度相對 2006 年受訪者較趨向「正面」價值觀；而 2010 年與 2006 年受訪者對於「High 嘢嘅人有能力控制係咪繼續 High 嘢」一題中，兩項的受訪者都趨向「中立」與「同意」，這反映出受訪者認為濫用藥物行為傾向是可以控制自己的行為，在此項目中，兩項調查結果相若（見表 60）。

表60：2006年與2010年受訪者對濫用藥物的態度比較

濫用藥物的態度	2006年	2010年
*High嘢係青少年潮流，唔跟會好Out	3.86	4.38
High嘢會摧毀前途	3.78	4.31
*落D/夜場梗係要順便High嘢	3.6	4.18
High嘢嘅人，比較易有違法行為	3.76	3.89
*High嘢嘅人有能力控制係咪繼續High嘢	3.75	3.73

註：以1「極唔同意」開始計，至5「極之同意」為結束，3為中間數，愈高分價值觀愈正面；有「*」為反向題目，(以1「極之同意」開始計，至5「極唔同意」為結束，3為中間數，愈高分價值觀愈正面。

4.2.3 對「經常 high 嘢的人」的接納程度比較

數據顯示三項調查中，2010 年受訪者較 2006 年和 2002 年對「經常濫用白粉的人」接納程度有提高；反而 2006 年受訪者對「經常 High 嘢的人」較另兩次接納程度為高。反映 2002 年受訪者對「經常 High 嘢的人」及「經常濫用白粉的人」接納程度明顯較低（見表 61）。

表61：2002、2006年與2010年受訪者對「經常high嘢的人」或濫用白粉(海洛因)的接納程度比較

	2002年	2006年	2010年
對經常「經常high嘢的人」的接納程度	3.50	2.98	3.20
對經常濫用白粉(海洛因)人士的接納程度	3.61	3.68	3.50

註：2002年和2006年題目是愈低分接納程度愈高；2010年題目則是愈高分接納程度愈高，為了方便進行比較，調整了2010年的數據與2006年和2002年一致，愈低分接納程度愈高。

4.2.4 對他人濫用藥物反對程度比較

數據顯示三項調查中受訪者對他人濫用藥物反對程度，2002、2006 年及 2010 年受訪者，對於他人濫用「K 仔」或「白粉」均趨向「少少反對」，反映三項調查受訪者反對程度相若，傾向不支持他人濫用藥物（見表 62）。

表62：2002、2006年與2010年受訪者反對他人濫用藥物意向比較

毒品種類	2002年	2006年	2010年
K仔(氯胺酮)	4.10	3.88	3.99
白粉(海洛因)	4.31	4.28	4.33

註：以1「非常不反對」開始計，至5「非常反對」為結束，3為中間數，愈高分愈反對。

4.2.5 對別人免費提供毒品的態度比較

數據顯示三項調查中受訪者對他人免費提供毒品的態度，2006 年受訪者趨向「看情況而定」，而 2010 年受訪者則趨向「即時拒絕」為主，反映三項調查受訪者對他人免費提供毒品的態度上存在差異（見表 63）。

表63：2002、2006年與2010年受訪者對他人免費提供毒品態度比較

	2002年	2006年	2010年
對別人免費提供毒品態度比較	1.29	1.52	1.15

註：以1「即時拒絕」開始計，至3「試左先算」為結束，2為中間數，愈高分愈嘗試。

第五章：調查結果

本調查訪問了 250 位 10-24 歲的街頭青少年，其中 14-16 歲的受訪者最多，有 118 人，男女性別比例約各佔一半。受訪者在學的人數佔總人數的約佔六成，其次是失學失業。

當中曾濫用藥物受訪者人數為 52 人佔整體受訪者的兩成。曾濫用藥物受訪者在學的人數佔最多，其次是失學失業。是次研究中，有近六成曾濫用藥物受訪者同時濫用兩種或以上的毒品；獲得毒品的地區依次為「內地」、「澳門」及「香港」；曾濫用藥物受訪者有超過八成表示會倚靠個人意志減少或停止藥物，只有兩成會向社工或向朋友求助。

曾濫用藥物受訪者的濫用藥物場地有隱閉的趨勢，地點依次為「Disco/ 酒吧」、「K 場」、「朋友屋企」、「酒店 / 賓館」。當中值得注意的是，在朋友家中濫用藥物的比率不少，這些地方均屬私人場所，相對較難監管及發現，反映部分青少年的家庭功能失衡，而令家中成為青少年濫用藥物的熱門地點之一。

除了上述基本數據外，有幾項是值得留意的調查結果，內容詳述如下：

一、受訪者較為輕視濫用藥物的成癮情況

根據整體受訪者對濫用藥物的認知程度較「高」，而價值觀較為「正面」，但當中在「偶然 High 嘢唔會上癮」和「偶然濫用白粉唔會上癮」這兩條的認知題目的平均數較為低，反映部分受訪者對於「偶然濫用藥物」認為是不會上癮的，而在「High 嘢嘅人有能力控制係咪繼續 High 嘢」的正確價值觀題目較其他題目平均數略為低，反映受訪者傾向高估自己的控制能力，令他們容易輕視濫用藥物成癮的問題。

二、活躍濫用藥物受訪者認為濫用藥物可以減壓和放鬆

根據濫用藥物的反應，活躍濫用藥物之受訪者認為濫用藥物後出現的正向反應，如「好 High」、「減壓 / 放鬆」和「爆幻上太空」，而其中「減壓 / 放鬆」的反應比曾經濫用藥物和沒有濫用藥物的受訪者兩者為多。同樣，活躍濫用藥物之受訪者認為濫用藥物後亦會出現負面反應，最多包括「作嘔」、「舉止失常」和「講 K 話」，雖然他們了解到濫用藥物行為會帶來一些負向反應，但由於濫用藥物行為真正滿足了他們的需要，故此，活躍濫用藥物受訪者仍持續其濫用藥物行為。

三、毒品多從朋友獲得，且有滲入學生組群的跡象

52 位曾濫用藥物受訪者中，學生佔約四成。根據數據顯示，表示「經常」及「一時時」獲得毒品的來源依次為「朋友」(61.5%)、「夜場玩時識的朋友」(37.3%)、「拆家」(31.4%)、「同學」(17.3%)。值得注意的是獲得毒品的途徑主要是朋友，但從同學獲得毒品也佔了一定的比例，顯示毒品有滲入學生組群的跡象，值得關注。

四、活躍濫用藥物及失學失業受訪者較傾向嘗試免費毒品

調查發現，不足一成沒有濫用藥物的受訪者會接受他人提供免費毒品，有近四成曾經濫用藥物的受訪者會接受他人提供免費毒品，超過七成活躍濫用藥物的受訪者會接受他人提供免費毒品，反映有濫用藥物的行為經驗的受訪者較易受他人引誘繼續濫用藥物，其差異在統計上相當顯著。

失學失業的受訪者比有工作之學生、在職人士和學生明顯傾向接受他人提供免費毒品，其差異在統計學上相當顯著，而活躍濫用藥物的受訪者當中，主要是失學失業人士。

受訪者表示接受他人提供免費毒品之原因，主要是受其內在情緒影響，因此，情緒是青少年選擇是否濫用藥物的主要原因。

五、受訪者與家人關係，與其濫用藥物行為存在顯著相關

是次調查發現受訪者與父母關係與其濫用藥物認知程度、濫用藥物價值觀呈正向關係，受訪者與父母關係愈好，其濫用藥物認知程度愈高、濫用藥物價值觀愈正面；與接受免費嘗試毒品呈負向關係，受訪者與父母關係愈好，愈傾向拒絕毒品的引誘，在統計學上達顯著水平。

在整體受訪者 250 位中有 52 位是表示有濫用藥物行為，佔整體受訪者 20.8%，這 52 位受訪者與父親關係較母親關係明顯為低，比整體受訪者與父親關係更差。而與家人相處狀況較為「中立」；其中受訪者表示對「家長成日將我同人哋比較（學校成績／工作）」傾向「同意」，即受訪者認為家人經常將他們與其他人比較，造成一定的壓力。

第六章：建 議

建議一：提升青少年正視濫藥成癮問題

針對結果一的情況，受訪者對於「偶然 high 嘢唔會上癮」及「偶然濫用白粉唔會上癮」，這兩條的認知題目平均數較低，反映了他們高估自我的控制能力，亦低估了毒品對自身的長遠影響，因此，建議社區及學校可舉辦一些自我認識小組，讓青少年可透過小組活動，反思個人的控制能力，提升其自我控制能力及拒絕毒品的能力。除此之外，青少年亦低估毒品對自身長遠的影響，認為偶然濫藥不會上癮，所以，可邀請過來人作現場分享，如：他們當初好奇嘗試毒品的心態及成癮（身癮或心癮）的過程，個人在濫藥後引致的永久性損害等，讓青少年反思個人價值觀及濫藥帶來的後果。

建議二：關注青少年真正的需要

針對調查結果顯示，活躍濫藥的受訪者比其他受訪者較認同濫藥可以減壓，亦有因不開心的情緒而濫用藥物。家庭及學校是青少年生活中兩大重要系統，也正正是青少年的壓力來源，因此，建議家庭及學校系統多關注青少年的真正需要，關心他們選擇濫藥行為背後的情感需要，而不單重視其學業成績或表徵問題，若青少年的壓力得到適當的處理或支援，無疑對青少年的精神健康帶來正面的影響，也更有效地協助他們遠離毒品。

建議三：為一般學生提供更合適的藥物教育，為有戒毒需要的學生提供改過機會

是次調查結果毒品有滲入學生組群的跡象，建議從學校層面，普及化地為學生以小組或入班形式，推廣禁毒工作坊，以體驗式活動、較開放的生活化情境討論等，協助學生更立體地認識毒品對生活層面的各種影響，透過與學生互動之工作坊，不但能將禁毒訊息傳遞給學生，亦能從中了解現時青少年對毒品的認識程度、正確價值觀及想法，能更有效地協助青年工作者繼續完善青少年禁毒工作的模式。

加強各學校職員對濫用藥物行為的認識及處理技巧，及早辨識高危或懷疑有濫藥行為的學生，並提供合適的協助，除駐校社工外，建議可與社區相關服務機構合作，如：與外展社工合作，為高危之學生提供合適的禁毒教育或改善計劃，讓他們有改過的機會，對青少年來說是十分重要的。

此外，現行法例下採取自願戒毒之模式，對未成年人而然，青少年在充滿引誘的社區環境中，難以真正戒除毒癮，建議相關部門，考慮針對未成年人設立強制戒毒之措施，配合教育部門訂立清晰及統一的指引及相關的配套，如：設立專門的戒毒學校，同時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戒毒及教育機會，並提供合適的訓練計劃，將更有效地協助學生戒除毒癮及重返社會。

建議四：加強對家長的支援工作

調查結果受訪者與父母關係愈好，就愈能拒絕毒品的引誘，而 52 位表示曾有濫用藥物的受訪者與父親的關係較母親為差，亦反映親子關係與受訪者濫藥行為有一定關聯，因此，親子關係值得關注；另一方面，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認為家人經常將他們與他人比較，這方面造成受訪者一定的壓力，故此，建議在家庭系統中，家長宜關注子女的情緒及教育子女如何減壓，而不只側重於學習成績，單以個人成績評價子女，又或只設法去保護子女免受挫折，將子女置於「無菌環境」，同樣會令子女無從學習如何處理情緒及壓力。

近年本澳的經濟發展迅速及社會問題愈趨複雜，更多家長需要輪班工作，對親子關係構成一定影響，父母與子女也較欠缺時間進行溝通。基於經濟發展以及社會企業責任的原則，建議政府鼓勵企業為輪班工作的員工及其配偶提供合適的親職教育，協助員工改善親子關係，夫婦間增進有效溝通等針對性的小組或活動，提升家長對青少年濫用藥物行為的關注，以及調適與子女相處的態度。

社會服務機構也宜加強這方面對家長的支援，提升區內家長對青少年濫用藥物問題的關注，共同建立良好的家庭支援網絡，避免青少年誤墮毒海。

建議五：針對性的社會服務

調查結果，失學失業人士較傾向接受他人提供免費毒品，因此，建議針對失學失業的青少年組群投入更多的關注，例如：協助他們進行試工計劃或興趣培訓，協助青少年反思及訂立未來發展方向，並作出行動；另外，舉辦活動及小組工作，讓青少年及其家長一同參與及分享內心的感受和想法，協助青少年更好地適應重返校園前的生活，使青少年能在一個充滿關愛及模擬學校的環境中，克服成長的障礙，強化青少年重返校園和確立正確路向的動機。

另外，有濫藥行為的受訪者較傾向接受他人提供免費毒品，因此，建議禁毒教育工作宜針對不同濫用藥物程度者，推行更適切的方案計劃，如：結合青少年發展所需的多元化活動，推行有效提升青少年意志力的活動，如山區體驗、歷奇輔導等，以提升他們面對逆境的能力，讓青少年遇到逆境時，能更正面積極地面對和處理；或透過加強青少年的社會資源，擴闊青少年對自我的認識，學習如何選擇更健康的生活模式，免受毒品的引誘。

討論

經過是次調查，引發了研究小組對青少年濫藥問題的反思，值得關注的部分詳述如下：

一、情緒對青少年的影響

1. 研究發現過半數曾濫藥受訪者，是因為情緒影響而嘗試濫用藥物的行為；父母多關心子女的學業成績，學校老師亦然，誰會關心青少年的情緒呢？
2. 我們發現青少年嘗試透過濫用藥物行為，處理他們的情緒困擾，而藥物的效果亦正正符合了他們的需要，導致青少年深陷其中。家庭、老師、青年工作者如何協助青少年選擇更健康的生活方式和學習有效的情緒管理方法？

二、朋友是毒品主要來源

研究發現青少年毒品主要來源於朋友組群，前線經驗亦發現越來越多青少年淪為拆家，作為賺錢的途徑之一，是甚麼原因令青少年容易獲得毒品，甚至成為拆家？現存禁毒法例的執行效度如何？社會各層面，如執法、司法部門等，可如何互相配合，加強對青少年的保護，免受毒品的禍害？

三、曾濫用藥物受訪者的濫用藥物場地有隱閉的趨勢

濫藥場所多以「Disco/ 酒吧」及「K 場」為主？但研究發現濫藥場地中「屋企」也有不少比例。到底是什麼原因，讓近年的濫藥場地轉移私人場所，甚至「屋企」？澳門經濟發展仍較單一化，輪班工作對家庭功能的失衡影響到底有多深？在政策層面，如何作出有效的改善？

四、女性濫用藥物有上升趨勢

研究發現女性濫藥比例有明顯上升趨勢，比男性的比例較多，如澳門藥物濫用者中央登記系統，濫藥女性化的趨勢亦發現在不同的數據中。澳門社會環境的轉變，令青年階層的經濟能力上升，並提供夜場的消遣予女性，可能是女性濫藥比例上升的因素之一，但實際的因素仍值得進一步探討。

參考資料

社會工作局防治藥物倚賴廳 (2009)，《澳門藥物濫用者中央登記系統 2009 全年報告》。澳門：澳門社會工作局

社會工作局 (2004)，《澳門濫藥問題概況調查及戒毒康復工作評估研究報告書》「濫用藥物」定義。澳門：澳門社會工作局

聖公會北區青年服務隊 (2007)，《澳門街頭青少年濫用藥物調查報告 2006》。澳門：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

聖公會北區青年服務隊 (2007)，《澳門北區青少年北上濫藥調查報告書》。澳門：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 (2006)，《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總體結果》。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

印務局 (2009)，《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品及精神藥物》[網上]。網址：http://bo.io.gov.mo/bo/i/2009/32/lei17_cn.asp (2010/12/18)

百度百科 (2010)，「T-Test」定義 (<http://baike.baidu.com/view/557340.htm>)，「方差」定義 (<http://baike.baidu.com/view/172036.htm>)，「皮氏相關系數」定義 (<http://baike.baidu.com/view/172091.htm#1>) [網上] (2010/12/18)

維基百科 (2010)，「毒品」定義 [網上]。網址：<http://zh.wikipedia.org/zh/%E6%AF%92%E5%93%81> (2010/12/3)

附件：「澳門街頭青少年與濫用藥物調查研究 2010」問卷



問卷編號：_____

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

澳門街頭青少年與濫用藥物調查研究（2010）

請問你係唔係 10-24 歲嘅青少年呢？請你用少少時間接受我地簡單嘅訪問，呢份問卷係有關青少年對濫用藥物嘅睇法。調查係以不記名形式進行，收集到嘅資料只用作統計研究用途，內容唔會個別公佈，一切個人資料絕對保密。

1. 性別：（1）☐ 男 （2）☐ 女

編碼欄

1. ☐

2. 年齡：_____ 歲

2. ☐

3. 婚姻狀況：（1）☐ 未婚 （2）☐ 已婚 （3）☐ 離婚 （4）☐ 同居

3. ☐

4. 現時是否在學：（1）☐ 是 級 別：_____
（2）☐ 否 最高級別：_____

4. ☐

5. 現時是否工作及工作狀況：（1）☐ 是 （2）☐ 否 （3）☐ 短暫培訓

5. ☐

6. 出生地點：（1）☐ 澳門 （2）☐ 中國內地 （3）☐ 香港 （4）☐ 其地

6. ☐

7. 居住地區：（1）☐ 北區/美副將以北 （2）☐ 中南區/美副將以南
（3）☐ 路氹區 （4）☐ 珠海

7. ☐

8.1 ☐

8.2 ☐

8.3 ☐

8. 最近三個月內經常與誰同住？（可多選）

8.4 ☐

（1）☐ 爸爸 （2）☐ 媽媽 （3）☐ 兄弟姐妹 （4）☐ 祖父母

8.5 ☐

（5）☐ 配偶 （6）☐ 子女 （7）☐ 男/女朋友 （8）☐ 其他

8.6 ☐

8.7 ☐

9. 你和以下人士的關係如何呢？

	〈5〉	〈4〉	〈3〉	〈2〉	〈1〉
	非常好	好	一般	差	非常差

8.8 ☐

（1）爸爸	☐	☐	☐	☐	☐
（2）媽媽	☐	☐	☐	☐	☐
（3）兄弟姐妹	☐	☐	☐	☐	☐
（4）祖父母	☐	☐	☐	☐	☐
（5）配偶	☐	☐	☐	☐	☐
（6）子女	☐	☐	☐	☐	☐
（7）男/女朋友	☐	☐	☐	☐	☐
（8）其他	☐	☐	☐	☐	☐

9.1 ☐

9.2 ☐

9.3 ☐

9.4 ☐

9.5 ☐

9.6 ☐

9.7 ☐

9.8 ☐

						編碼欄
10. 請就你家中嘅現況，回答你對以下句子嘅意見：						
	〈5〉	〈4〉	〈3〉	〈2〉	〈1〉	
	極之同意	幾同意	中立	幾唔同意	極唔同意	
(1) 家人之間總係互相給予最大嘅幫助同支持	☐	☐	☐	☐	☐	10.1 ☐
(2) 家中經常吵架	☐	☐	☐	☐	☐	10.2 ☐
(3) 家長好少管我	☐	☐	☐	☐	☐	10.3 ☐
(4) 喺屋企我可以自由發表意見	☐	☐	☐	☐	☐	10.4 ☐
(5) 家長成日將我同人哋比較(學校成績/工作)	☐	☐	☐	☐	☐	10.5 ☐
11. 請就你對藥物嘅認識，回答你對以下句子嘅說法：						
	〈1〉	〈2〉				
	是	非				
(1) 偶然High嘢唔會上癮	☐	☐				11.1 ☐
(2) 偶然服用海洛因(白粉)唔會上癮	☐	☐				11.2 ☐
* (3) High嘢對健康有負面影響	☐	☐				11.3 ☐
* (4) High嘢係違法行為	☐	☐				11.4 ☐
(5) 某啲排毒產品可以抵銷High嘢後嘅毒素	☐	☐				11.5 ☐
	〈5〉	〈4〉	〈3〉	〈2〉	〈1〉	
	極之同意	幾同意	中立	幾唔同意	極唔同意	
(6) High嘢會摧毀前途	☐	☐	☐	☐	☐	11.6 ☐
* (7) High嘢嘅人有能力控制係咪繼續High嘢	☐	☐	☐	☐	☐	11.7 ☐
* (8) 落D/夜場梗係要順便High嘢	☐	☐	☐	☐	☐	11.8 ☐
* (9) High嘢係青少年潮流，唔跟會好Out	☐	☐	☐	☐	☐	11.9 ☐
(10) High嘢嘅人，比較易有違法行為	☐	☐	☐	☐	☐	11.10 ☐
12. 請回答你對濫藥嘅人嘅睇法：						
12a. 你願意同一個經常High嘢嘅人						
	〈5〉	〈4〉	〈3〉	〈2〉	〈1〉	
	極之同意	幾同意	中立	幾唔同意	極唔同意	
* (1) 唔願意有任何接觸	☐	☐	☐	☐	☐	12a.1 ☐
(2) 喺街度打招呼	☐	☐	☐	☐	☐	12a.2 ☐
(3) 成為一般朋友	☐	☐	☐	☐	☐	12a.3 ☐
(4) 成為好朋友	☐	☐	☐	☐	☐	12a.4 ☐
(5) 成為親密朋友	☐	☐	☐	☐	☐	12a.5 ☐
12b. 你願意同一個經常服食海洛因(白粉)嘅人						
	〈5〉	〈4〉	〈3〉	〈2〉	〈1〉	
	極之同意	幾同意	中立	幾唔同意	極唔同意	
* (1) 唔願意有任何接觸	☐	☐	☐	☐	☐	12b.1 ☐
(2) 喺街度打招呼	☐	☐	☐	☐	☐	12b.2 ☐
(3) 成為一般朋友	☐	☐	☐	☐	☐	12b.3 ☐
(4) 成為好朋友	☐	☐	☐	☐	☐	12b.4 ☐
(5) 成為親密朋友	☐	☐	☐	☐	☐	12b.5 ☐

3. 你反對人哋服食以下毒品嗎？

非常反對 少少反對 中立 少少不反對 非常不反對

- | | | | | | | | |
|------------------------|--------------------------|--------------------------|--------------------------|--------------------------|--------------------------|------|--------------------------|
| 1) K仔 (氯胺酮) | ☐ | ☐ | ☐ | ☐ | ☐ | 13.1 | ☐ |
| 2) 冰/豬肉 (甲基安非他命) | ☐ | ☐ | ☐ | ☐ | ☐ | 13.2 | ☐ |
| 3) Fing頭丸(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命) | ☐ | ☐ | ☐ | ☐ | ☐ | 13.3 | ☐ |
| 4) Five仔 (硝甲西泮) | ☐ | ☐ | ☐ | ☐ | ☐ | 13.4 | ☐ |
| 5) 白粉 (海洛因) | ☐ | ☐ | ☐ | ☐ | ☐ | 13.5 | ☐ |

4. 你識幾多人曾經High過以下毒品？（請填寫實數）

- | | | | |
|------------------------|--------|------|--------------------------|
| 1) K仔 (氣胺酮) | _____人 | 14.1 | ☐ |
| 2) 冰/豬肉 (甲基安非他命) | _____人 | 14.2 | ☐ |
| 3) Fing頭丸(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命) | _____人 | 14.3 | ☐ |
| 4) Five仔 (硝甲西洋) | _____人 | 14.4 | ☐ |
| 5) 白粉 (海洛因) | _____人 | 14.5 | ☐ |

5. 你有冇親眼見過人High嘢？ 〈1〉 〈2〉 〈3〉

沒有 偶然/間中 經常

- | | | | | | |
|-------------------------|--------------------------|--------------------------|--------------------------|------|--------------------------|
| 1) K仔 (氯胺酮) | ☐ | ☐ | ☐ | 15.1 | ☐ |
| 2) 冰/豬肉 (甲基安非他命) | ☐ | ☐ | ☐ | 15.2 | ☐ |
| 3) Fing頭丸 (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命) | ☐ | ☐ | ☐ | 15.3 | ☐ |
| 4) Five仔 (硝甲西洋) | ☐ | ☐ | ☐ | 15.4 | ☐ |
| 5) 白粉 (海洛因) | ☐ | ☐ | ☐ | 15.5 | ☐ |

5. 你平時有冇見過真嘅毒品？ ☐ (1) ☐ (2) ☐ (3)

沒有 偶然/間中 經常

- | | | | | | |
|-------------------------|--------------------------|--------------------------|--------------------------|------|--------------------------|
| 1) K仔 (氯胺酮) | ☐ | ☐ | ☐ | 16.1 | ☐ |
| 2) 冰/豬肉 (甲基安非他命) | ☐ | ☐ | ☐ | 16.2 | ☐ |
| 3) Fing頭丸 (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命) | ☐ | ☐ | ☐ | 16.3 | ☐ |
| 4) Five仔 (硝甲西洋) | ☐ | ☐ | ☐ | 16.4 | ☐ |
| 5) 白粉 (海洛因) | ☐ | ☐ | ☐ | 16.5 | ☐ |

7. 如果有個Friend免費比啲新毒品你試，你會

- 1) ☐ 即時拒絕
- 2) ☐ 睇下點，咩情況你會試？_____
- 咩情況你唔會試？_____
- 3) ☐ 試左先算

18. 你有冇High過嘢？

(1) ☐ 沒有(跳往第19a題) (2) ☐ 有

18 ☐

18a. 最近3個月，你有沒有High過以下嘅嘢？ 沒有 有，一星期High幾次？

- | | | | | |
|----------------------|--------------------------|--------------------------|--------------|---------------------------------|
| (1) K仔(氯胺酮) | ☐ | ☐ | _____ | 18a.1 ☐ |
| (2) 搖頭丸(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命) | ☐ | ☐ | _____ | 18a.2 ☐ |
| (3) 冰/豬肉(甲基安非他命) | ☐ | ☐ | _____ | 18a.3 ☐ |
| (4) 草(大麻) | ☐ | ☐ | _____ | 18a.4 ☐ |
| (5) Five仔(硝甲西洋) | ☐ | ☐ | _____ | 18a.5 ☐ |
| (6) 可樂(可卡因) | ☐ | ☐ | _____ | 18a.6 ☐ |
| (7) 十字架(氟硝西洋) | ☐ | ☐ | _____ | 18a.7 ☐ |
| (8) 忽得/糖仔(甲酮) | ☐ | ☐ | _____ | 18a.8 ☐ |
| (9) 藍精靈(咪達唑侖) | ☐ | ☐ | _____ | 18a.9 ☐ |
| (10) 天拿水/打火機油(有機溶劑) | ☐ | ☐ | _____ | 18a.10 ☐ |
| (11) 綠豆仔(利眠寧) | ☐ | ☐ | _____ | 18a.11 ☐ |
| (12) 藥水(可待因) | ☐ | ☐ | _____ | 18a.12 ☐ |
| (13) 白粉(海洛因) | ☐ | ☐ | _____跳往第19b題 | 18a.13 ☐ |

19a. 你覺得High嘢之後，有可能出現什麼即時的反應？ (可選擇多項)

19b. 你認為High嘢之後，有什麼即時的反應？

〈2〉 〈1〉 〈0〉
會 不會 不肯定

- | | | | | |
|-------------------------|--------------------------|--------------------------|--------------------------|--------------------------------|
| (1) 爆幻上太空 | ☐ | ☐ | ☐ | 19.1 ☐ |
| (2) 忘記唔開心 | ☐ | ☐ | ☐ | 19.2 ☐ |
| (3) 作嘔 | ☐ | ☐ | ☐ | 19.3 ☐ |
| (4) 出汗煩躁 | ☐ | ☐ | ☐ | 19.4 ☐ |
| (5) 覺得個世界好靚 | ☐ | ☐ | ☐ | 19.5 ☐ |
| (6) 昏睡 | ☐ | ☐ | ☐ | 19.6 ☐ |
| (7) 容易埋堆 | ☐ | ☐ | ☐ | 19.7 ☐ |
| (8) 健談 | ☐ | ☐ | ☐ | 19.8 ☐ |
| (9) 呼吸困難 | ☐ | ☐ | ☐ | 19.9 ☐ |
| (10) 好High | ☐ | ☐ | ☐ | 19.10 ☐ |
| (11) 有自殺念頭 | ☐ | ☐ | ☐ | 19.11 ☐ |
| (12) 想攻擊人 | ☐ | ☐ | ☐ | 19.12 ☐ |
| (13) 舉止失常 | ☐ | ☐ | ☐ | 19.13 ☐ |
| (14) 失眠 | ☐ | ☐ | ☐ | 19.14 ☐ |
| (15) 講「K」話(索K後不清醒時所說的話) | ☐ | ☐ | ☐ | 19.15 ☐ |
| (16) 暈、發燒 | ☐ | ☐ | ☐ | 19.16 ☐ |
| (17) 容易發笑 | ☐ | ☐ | ☐ | 19.17 ☐ |
| (18) 減壓/放鬆 | ☐ | ☐ | ☐ | 19.18 ☐ |
| (19) 提神 | ☐ | ☐ | ☐ | 19.19 ☐ |
| (20) 大膽左 | ☐ | ☐ | ☐ | 19.20 ☐ |

冇High過嘢嘅受訪者，訪問結束，多謝您接受訪問。

如果試過High嘢，請回答以下題目：

					編碼欄
20. 通常你每次同時high幾多種毒品？_____種					20. ☐
21. 你High嘢嘅原因係咩？（可選擇多項）					
	〈2〉	〈1〉			
	是	否			
(1) 刺激	☐	☐			21.1 ☐
(2) 減壓	☐	☐			21.2 ☐
(3) 陪friend	☐	☐			21.3 ☐
(4) 解悶	☐	☐			21.4 ☐
(5) 受party氣氛影響	☐	☐			21.5 ☐
(6) 治療目的（請註明）_____	☐	☐			21.6 ☐
(7) 同屋企人不和	☐	☐			21.7 ☐
(8) 好奇	☐	☐			21.8 ☐
(9) 屋企人都High野	☐	☐			21.9 ☐
(10) 心思思想High	☐	☐			21.10 ☐
22. 你喺咩地方High嘢？（可選擇多項）					
	〈1〉	〈2〉	〈3〉	〈4〉	
	從來沒有	很少	一時時	經常有	
(1) 自己屋企	☐	☐	☐	☐	22.1 ☐
(2) 朋友屋企	☐	☐	☐	☐	22.2 ☐
(3) 學校課室/班房	☐	☐	☐	☐	22.3 ☐
(4) 學校廁所	☐	☐	☐	☐	22.4 ☐
(5) 公園/球場	☐	☐	☐	☐	22.5 ☐
(6) 機鋪	☐	☐	☐	☐	22.6 ☐
(7) 公廁	☐	☐	☐	☐	22.7 ☐
(8) 波樓	☐	☐	☐	☐	22.8 ☐
(9) Disco/酒吧	☐	☐	☐	☐	22.9 ☐
(10) K場	☐	☐	☐	☐	22.10 ☐
(11) 網吧	☐	☐	☐	☐	22.11 ☐
(12) 酒店/賓館	☐	☐	☐	☐	22.12 ☐
23. 你多數喺邊度得到嘅毒品？					
(1) ☐ 澳門	(2) ☐ 內地	(3) ☐ 香港	(4) ☐ 其他		23. ☐

24. 通常係咩人比啲毒品你？

	〈1〉 從來沒有	〈2〉 很少	〈3〉 一時時	〈4〉 經常有
(1) 朋友	☐	☐	☐	☐
(2) 屋企人	☐	☐	☐	☐
(3) 同學	☐	☐	☐	☐
(4) 藥房	☐	☐	☐	☐
(5) 拆家	☐	☐	☐	☐
(6) 老闆（僱主）	☐	☐	☐	☐
(7) 大佬	☐	☐	☐	☐
(8) 夜場玩時識嘅Friend	☐	☐	☐	☐
(9) 契哥/姐	☐	☐	☐	☐
(10) 契爺/媽	☐	☐	☐	☐

25. 你有冇諗過減少High嘢？

(1) ☐ 冇跳往第26題 (2) ☐ 諗過

25a. 你會搵咩人幫你？（可選擇多項）

(1) ☐ 屋企人 (2) ☐ 自己戒 (3) ☐ 老師 (4) ☐ 朋友
(5) ☐ 社工 (6) ☐ 戒毒機構 (7) ☐ 無行動 (8) ☐ 其他

26. 你有冇諗過停止High嘢？

(1) ☐ 冇即全卷完 (2) ☐ 諗過

26a. 你會搵咩人幫你戒除藥癮？（可選擇多項）

(1) ☐ 屋企人 (2) ☐ 自己戒 (3) ☐ 老師 (4) ☐ 朋友
(5) ☐ 社工 (6) ☐ 戒毒機構 (7) ☐ 無行動 (8) ☐ 其他

編碼欄

24.1 ☐

24.2 ☐

24.3 ☐

24.4 ☐

24.5 ☐

24.6 ☐

24.7 ☐

24.8 ☐

24.9 ☐

24.10 ☐

25. ☐

25a.1 ☐

25a.2 ☐

25a.3 ☐

25a.4 ☐

25a.5 ☐

25a.6 ☐

25a.7 ☐

25a.8 ☐

26. ☐

26a.1 ☐

26a.2 ☐

26a.3 ☐

26a.4 ☐

26a.5 ☐

26a.6 ☐

26a.7 ☐

26a.8 ☐

問卷完畢，多謝合作

書 名：澳門街頭青少年與濫用藥物調查 2010 報告書

主辦單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

受託研究單位：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

出 版：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

版 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

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

督印人：李國豪

研究人員：許秀珍、甘桂香、陳倩盈、黃穎詩、彭靈素

研究顧問：澳門理工學院 關志輝博士

設計及印刷：盤磯廣告策劃

出版日期：2011 年 7 月

印刷數量：1000 本

國際書號：ISBN 978-99937-749-6-9

如有需要，歡迎轉載，惟請註明出處

澳門街頭青少年 與濫用藥物 調查2010報告書



ISBN 978-99937-749-6-9



9 789993 774969